共同战“疫”（政策集锦）

关于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的政策法规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赵艳华律师团队
2020 年 2 月 13 日

目录

一、中央文件 - 1 -

1. 国务院 - 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 1 -
2. 商务部 - 3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 3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 5 -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 7 -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 8 -
3. 财政部 - 10 -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 10 -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8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21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 23 -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 24 -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2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 29 -
5. 海关总署 - 33 -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 33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34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 34 -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 36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 36 -
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问卷调查的通知 - 41 -
8. 文化和旅游部 - 44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 44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 - 46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46 -

10. 科学技术部 ..... - 48 -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 - 48 -
二、地方文件 ..... - 51 -
1. 北京市 ..... - 51 -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 - 5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 56 -
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 ..... - 61 -
1.2 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 - 64 -
2. 上海市 ..... - 67 -
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本市推出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 - 67 -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 69 -
3. 天津市 ..... - 76 -
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 76 -
4. 重庆市 ..... - 83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 - 83 -
5. 广东省 ..... - 8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 88 -
国家税局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依法给予企业税务支持 充分释放战“疫”战斗力 ..... - 93 -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十项措施强化税务政策落实 ..... - 94 -
5.1 广州市 ..... - 9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 - 97 -
5.2 深圳市 ..... - 102 -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 - 102 -
5.2.1 深圳市各区文件 ..... - 106 -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 ..... - 106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政策解读 ..... - 109 -
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 112 -
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若干措施 ..... - 115 -
深圳市罗湖区政企共济共战疫情十条措施 ..... - 118 -
光明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 - 120 -

5.3 珠海市 ..... - 124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 - 124 -
5.4 佛山市 ..... - 129 -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 - 129 -
5.5 东莞市 ..... - 132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 - 132 -
5.6 中山市 ..... - 139 -
中山市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 ..... - 139 -
5.7 汕头市 ..... - 146 -
汕头税务二十项举措对接广东“税务十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146 -
5.8 汕尾市 ..... - 149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 - 149 -
5.9 茂名市 ..... - 153 -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 153 -
5.10 揭阳市 ..... - 156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 - 156 -
6.湖北省 ..... - 164 -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 - 164 -
7.湖南省 ..... - 167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 167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 - 171 -
8.江西省 ..... - 175 -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 175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执行工作的通知 ..... - 180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 ..... - 182 -
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 ..... - 183 -
9.广西壮族自治区 ..... - 18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 - 189 -
广西税务局出台“五落实 五办好”十条措施助疫情防控稳经济运行 . - 197 -
10.四川省 ..... - 19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 - 199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 - 203 -
11.陕西省 ..... - 230 -
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 230 -
12.贵州省 ..... - 234 -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 - 234 -
13.甘肃省 ..... - 239 -
甘肃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 239 -
14.安徽省 ..... - 241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 241 -
14.1 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含外贸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 ..... - 260 -
14.2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263 -
14.3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 - 267 -
14.4 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 ..... - 272 -
14.5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 - 277 -
14.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 282 -
15.福建省 ..... - 288 -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 - 288 -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 - 294 -
15.1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 - 302 -
15.2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措施 ..... - 307 -
15.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 ..... - 310 -
16.河北省 ..... - 314 -
河北省财政厅：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个人创业者享受贴息支持 .... - 314 -
17.河南省 ..... - 315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 - 315 -
17.1 濮阳市政府出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

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 ..... - 320 -
17.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 325 -
18.黑龙江省 ..... - 330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 330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 334 -
19.吉林省 ..... - 33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 338 -
20.江苏省 ..... - 342 -
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 342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强化金融支持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 344 -
20.1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 - 348 -
20.2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 - 351 -
20.3 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 - 354 -
21.辽宁省 ..... - 358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 358 -
21.1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政策措施的通知 ..... - 366 -
22.山东省 ..... - 370 -
贯彻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 - 370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 376 -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应对当前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的意见 ..... - 380 -
23.浙江省 ..... - 385 -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 - 385 -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 - 389 -
23.1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 - 394 -
2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 397 -
24.云南省 ..... - 402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 - 402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 - 406 -

一、中央文件

1.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

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2.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保障全国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顺畅开展，切实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优质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同时要将服务企业、帮扶企业摆在技术进出口工作优先位置，切实支持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二、积极推进无纸化流程，最大限度推行“不见面”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以下简称技术应用）已增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功能，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可选择在线上传合同登记申请书、合同文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等电子文本的方式正式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同时也可选择提交纸质文件并按原流程办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技术应用新功能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指导一线办事人员切实做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和服务。尽量采取在线方式受理合同登记申请，对于因合同文本过厚造成在线上传不便等实际情况，可酌情采取上传合同文本关键信息页电子文本进行变通处理，待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鼓励为技术进出口经营者提供合同登记证书寄送服务。

三、配合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技术进出口重点企业和机构的联系和指导，对于涉及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技术进出口业务要快速响应并提供全方位服务，尽最大可能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

四、有关联系方式　商务部服贸司联系电话：010-65197167，65197443。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技术支持小组联系电话：010-67870108 转 3，65198436。

特此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受疫情影响，叠加假期延长、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营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了解相关商贸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积极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商贸企业（包括：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尽快恢复营业。要采取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顺利复工营业。要充分利用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网点多、品种丰富的优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企业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充分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

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营业困难

要及时掌握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信息。对于商贸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对于商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调查，汇总后一并上报商务部。

三、指导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至关重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商贸企业自身特点，切实做好商贸企业疫　情防控工作。要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

备、营业环境、工作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合理布置人流动线，做好人员疏导，避免人群聚集，每日清扫消毒营业场所，切实保障商贸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对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工作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优化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82 号（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公布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适用货物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可只要求企业上传合同关键页，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

三、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

鼓励企业通过“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与更新系统”（http://careg.ec.com.cn），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无论证书是否过期）。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发放。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提供邮寄服务。

企业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的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网站（http://www.licence.org.cn）查询。

四、有关单位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转报进出口许可证件申请或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可向许可证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许可证局将接诉即办，逐案登记，并及时反馈相关转报、签发信息。

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控疫情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作为，灵活高效，以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风险、切实便利企业为原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证货物进出口工作稳妥有序。同时，要加强监测，对企业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3.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

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

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

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年1月31日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

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

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

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　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 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 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

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 年 2 月 7 日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

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

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5.海关总署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为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内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3 日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总局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质量认证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认证流程，控制认证风险

疫情防控期间，认证机构要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对认证实施作出合理优化调整，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认证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向认证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咨询释疑、沟通整改等服务功能。

（二）认证机构可根据疫情发展及认证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方式完成审核/工厂检查（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工厂检查、监督审核/检查、再认证审核等）相关程序，待疫情解除后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工厂检查。

（三）因疫情导致需延期实施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合理方案支持延期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实施。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应相互承认企业已有 CCC 认证工厂检查结果，并可采信其他自愿认证评价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复评价和现场检查；对涉及型式试验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物流运输允许的前提下，合理、优先安排 CCC 认证检测工作。

（五）对涉及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相关认证业务，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跟

踪处理，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认证质量。

针对以上及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措施，待疫情解除后，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应及时采取有效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强化技术服务、控制认证风险，降低疫情对认证结果的影响。

二、考虑疫情实际，合理维持证书

（一）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二）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三、加强交流沟通，及时通报信息

（一）各认证机构应强化认证主体责任意识，并对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认证实施所做出的优化调整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提供良好认证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针对认证实施情况，各认证机构应加强与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及时将优化调整措施及相关安排通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三）认证机构应将所安排的监督审核/工厂检查及再认证现场审核项目实际发生时间、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情况上报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相关信息服务平台，总局信息中心应做好相关技术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

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

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2 月 9 日

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问卷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了解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我局决定开展专题问卷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和方式

本次调查采取在线填写问卷方式。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地区的中小企业问卷调查工作。

（一）“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监测的中小企业。企业登陆平台（http://sme.miit.gov.cn/baosong）填报月度指标的同时，即可参与问卷填写，无需再次登陆或注册。也可通过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问卷。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
调查问卷（监测用户版）

（二）未在“平台”注册的中小企业，可通过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问卷。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
调查问卷

二、调查时限

问卷在线填写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5 日。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非国有经济处

王昕 010-68205325

（二）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监测平台）

屠世影 010-68530678

中小企业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8.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 号）

实施时间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调整至 3 月 2 日，银行应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00 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 年 2 月 28 日 20：00 至 3 月 1 日 20：00 期间，按照汇发〔2019〕29 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 年 3 月 2 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16，68402365。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 年 1 月 27 日

10. 科学技术部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

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

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010-88656123　　010-88656158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 年 2 月 6 日

二、地方文件

1.北京市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

我市暂定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可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并向社会通告，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

根据疫情防控应急工作要求，各社保经（代）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要加快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办理”、“不见面经办”、“前台接收、后台办理”、“容缺受理”，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尤其是要研究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措施，抓住当前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重点业务，倡导参保单位和个人，利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电子邮箱和传真等服务功能办理业务。

（一）登记征缴有关业务

1.明确可直接办理的业务，包括：单位申报月报补缴、单位申报个人补缴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单位申报基数差补缴。

2.明确可采用承诺制办理的业务，包括：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在京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 10 年的，申请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且不超过 3 年；账户类别为临时账户，申请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且不超过 3 年；退费业务（包括基数差退费）。由单位承诺，不需要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办理，其中退费业务需要与参保人电话核实确认。

3.明确可采用容缺受理制办理的业务，包括：除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户籍性质、缴费人员类别、工人变更干部身份外的其他变更类业务；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男距 60 周岁、女距 50 周岁的理论缴费年限加上本市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0 年的人申请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且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单位申报个人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超过 3 年的。先受理，记录相关信息，待疫情结束后收取材料再办理。

4.台港澳人员、在华就业外国人、兼职人员等无法在社保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人员参保登记，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传递相关材料后办理参保登记。

（二）待遇支付有关业务

1.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涉及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

报等特殊业务的，各经办机构要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按规定补发各项保险待遇。

2.对于无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业务，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传送必要资料，由支付部门简化手续，先行办理。

3.对于可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取得行政部门信息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参保单位提供的原件；对于无法通过系统数据交换的，各经办机构应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对必须由行政部门审批的经办事项，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线下交换或由参保单位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供影印件先行办理。

（三）基金财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单位使用银行扣款方式缴纳保险费用，并在账户中预留足够费用。为方便参保单位，临时增加了银行汇款方式，各经办机构可根据本单位疫情防控安排，在与用人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接收用人单位的银行汇款缴费。

（四）转移接续有关业务

1.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网上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转入和转出）及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2.对办理账户补填业务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联审，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个月的，由参保单位提供原始材料的复印件和承诺书，并邮寄到社保经（代）办机构，经（代）办机构审核后邮寄到市中心，原件待疫情结束后补充提供。

（五）社保卡补换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个人在网上办理补换卡业务，同时选择快递方式领取，EMS 将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快递社保卡，个人可以通过快递单号到 EMS 官网查询快递进度，也可以通过 96102 查询快递进度。补换卡期间，参保人员可凭《新发和补（换）社会保障卡领卡证明》看病就医。

（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人通过“北京通”人脸识别认证后，在线办理个人信息参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注销登记、养老待遇申领等业务，各经办机构及时做好网上业务的审核。

（七）稽核和风险防控有关业务

1.对已经受理立案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稽核案件，2020 年 2 月 2 日后稽核中止，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稽核期限顺延。

2.对疫情期间已携带材料前来的投诉人暂缓立案，可先行登记办理并留存材料，待恢复办理后进行立案。

3.通过“12345”、“局长信箱”等途径转来的社保投诉举报案件，各区可酌情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诉人或被稽核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负责地做好稽核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尤其是系统外经办和手工应急操作，要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三、强化社保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社保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区要按照我市以及本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人员要采取防护措施，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设置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

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抓好宣传引导

各社保经（代）办机构要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六、强化组织领导

各经（代）办机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要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报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 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 2 月份租金 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

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 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 50%提高至 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

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

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 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 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部署，在切实加强防疫能力建设的基础上，北京经开区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服务保障，制定以下措施，确保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增长。

一、全面防控疫情。

出台防控指导手册企业版，向区内企业定点发布，做好节后返工人员的防控工作。与专业机构录制防疫课程，利用多媒体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指导。依托融媒体方式，推广网上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二、提供餐饮保障。

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企业就餐防控指南》，开通蔬菜直通车等方式保障食品供应，鼓励电商、快递、外卖企业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三、解决住宿困难。

结合企业需求，在保障企业返京人员返回居住地的基础上，协调两区八镇提供更多住房资源。提前为企业开展人才公租房配租工作，为区内企业提供1000间蓝领公寓作为周转用房。因复工需要租住约定酒店的，给予实际价格50%的住宿补贴。（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四、便利员工出行。

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帮助企业定制通勤班车，优化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五、促进生产供给。

做好北京经开区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原材料供应、生产物资运输问题。企业研发、生产对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给予研发投入实际发生额10%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六、鼓励市场开拓。

帮助企业开拓、对接市场；鼓励区内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企业从境内、外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原材料自用或提供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根据采购金额给予适度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七、支持企业出口。

加快落实2019年外贸稳增长政策兑现，对疫情期间按时复工且出口增速在北京经开区排名前50位的外贸企业及新增外贸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八、保持就业稳定。

建立北京经开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录，针对企业用工需求，搭建用工服务交流平台，保障企业用工稳定。主动对接临近低风险地区人力资源部门和服务企业，开拓招工渠道。积极落实北京市相关政策，为企业申请岗位补贴等政策资金。（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九、提高审批效率。

推行不见面审批，在现有承诺的办理时限上再压缩40%。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试点开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列入改革清单事项即来即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十、激励企业发展。

对按时开工、复工的项目工地，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对于2020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的企业，给予增量部分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对于2020年第一季度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1%的资金奖

励。（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对于2020年第一季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15%的企业，给予高出部分20%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对于2020年第一季度经济贡献同比增长在3-5%之间的企业，奖励资金为该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50%；增长超过5%的，超出部分奖励资金为该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100%。（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

上述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结束之日起停止执行。

1.2 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等规定，石景山区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全面助力企业疫情防控

1.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对企业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财政局）

2.搭建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互助筹措平台，及时了解企业疫情防控需求，整合信息资源，协助企业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商务局）

二、切实减轻企业房租成本

3.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减免租金措施，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免收一个月房租，后续按50%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4.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鼓励业主为其减免房租。对为区属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业主，经认定后，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减免金额的30%给予支持。鼓励业主改变租金收取方式，按月收取房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三、有效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5.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高效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100%给予企业财政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7.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全额免除疫情期间产生贷款的担保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四、分类实施行业促进政策

8.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重点商超、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和为社会提供供餐服务的餐饮经营单位，经认定后，可申请上岗人员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的补贴标准，从2月1日起发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9.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推行灵活用工政策，延迟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0.对防疫药品及物资、金融保险服务、动漫网游软件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应用创新审批方式，提供便利化行政审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立采购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文促中心）

11.支持企业抢抓市场机遇，迎难而上发展。对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软件、信息技术以及防疫相关的项目和企业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区财政局）

五、全面加强企业精准服务12.开展2019年政策资金网上申报工作，简化企业政策奖励申领程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加快完成资金拨付，缓解企业运营压力，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3.推行“不见面审批”及“代办理审批”，创新企业注册、经营许可与项目落地相关审批，持续推进相关审批事项流程优化、要件简化、审查规范标准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区政务服务局）

14.提供纠纷调解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经认定后，协助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司法局）

15.深入推进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全面加强精准政策及服务供给，及时回应企业诉求，优化落实“服务包”制度。（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六、附则

本措施由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北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将遵照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2.上海市

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本市推出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市人社局会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出台了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具体政策措施公布如下：

一、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该项政策实施后，预计2020年将会有约14万家用人单位受益，减负约26亿元。

二、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从今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据测算，预计当年度将为本市企业减轻社保缴费负担101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约为64亿元，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约33.4亿元。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

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

（三）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

（四）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

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五）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入50%-80%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7*24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

策规定，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2020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员工协商确定。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

六、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

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3.天津市

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建立超亿元企业培育库（“规升巨”）、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规改股”）。

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和行业表述。

“个转企”“小升规”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

按照产品有市场、技术有依托、发展有项目、增长有潜力的标准，选择一批工业规上企业作为“规升巨”重点培育对象，向金融机构重点推荐，逐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中启动上市企业，按照其支付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启动上市企业的贷款担保费用、贷款利息均给予50%补助支持，每家企业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报会或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单位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加大高成长企业培育力度。开展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评价，对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20万元奖励。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取得符合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向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研发、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汽车工业、石油化工等领域，支持中小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经评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奖励。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小巨人”企业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围绕先进制造业，培育一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市区两级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300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4．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运营，完善服务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财政奖励支持。鼓励支持申报国家级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积极培育国家双创升级特色载体。整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源，推动市级各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依托“天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对经认定的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以年度服务费用的40%，给予最高

50万元财政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5．鼓励工业中小企业上“云”。推动工业中小微企业充分依托公有云、行业云平台，购买成熟的设计、管理、仓储、供销等云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设计、制造、服务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对接，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降低工业企业信息系统构建成本，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云平台服务商用优惠折扣、服务券等形式吸引工业中小微企业上“云”，对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以发放“云惠券”的方式对企业购买云服务给予一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分别承担5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6．为中小企业提供“项目+团队”定制服务。将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团队”支持范畴，为企业配备人才服务专员，企业可根据“项目+团队”服务目录，在创业启动、人才引育、平台建设等方面享受推送服务和自选服务。对入选A、B、C级重点培养“项目+团队”的优秀中小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团队建设资助及其它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支持培养和引进高技能优秀人才。支持企业选拔一批拥有绝计绝活、掌握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开展“名师带徒”，按照每名学徒每年4000元标准给予名师奖励资助。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入选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的，连续3年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奖励资助。支持引进海内外优秀高技能人才，按照引进人才层次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资助。（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支持引进和留住各类人才。发挥“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政策优势，依托“津洽会”人才智力引进、“海河英才”专场招聘、“双一流”校园招聘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对接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支持中小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

业，对入选企业急需人才，只要董事长签字同意，政府照单全收办理引进落户手续。实施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引进人才“绿卡”等保障政策，为人才提供安居、交通、医疗等一揽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留住引进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支持利用企业资源开展培训。支持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职工培训依规可享受培训补贴，对认定为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并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25%，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企业开展多样化培训，采取项目定制、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每年支持一批企业开展项目定制培训，给予每个项目最高50万元经费资助。对企业与院校合作实施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年最高7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推进“银税互动”贷款。鼓励小微企业应用天津市“线上银税互动服务平台”进行贷款申请，实现“银税互动”产品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的“线上一站式”办理，享受“全线上、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的24小时自助贷款服务。税务、银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税务部门定期向银保监局推送纳税信用A、B、C、D级企业名单，由银保监局分发签约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推动“天津市中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应用，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用状况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1．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推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可用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的抵（质）押物，凡需要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的，市相关部门应给予登记。（责任单位：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2．完善企业续贷办法。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简化操作流程，降低企业成本，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规定办理，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

13．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利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应收账款较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逐步实行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制，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为应收账款融资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应优化业务流程，扩大融资规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及相关部门）

14．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办法，对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鼓励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上一年度新增担保业务和担保业务总额增量部分，分别给予不超过年度新增担保额0.5%的补贴、不超过年度担保增加额1%的奖励。每年评选部分优秀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适当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15．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完善清欠台账，按照工作目标制定还款计划，加大清欠力度；受理投诉举报，建立台账，逐项核实处理；建立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坚持统筹调控，多方筹措资金，盘活预算内存量资金。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落实。对不诚信履约的企业，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名下进行公示，纳入联合惩戒机制并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

16．提高企业出口通关便利。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免费为出口企业办理原产地证和ATA单证册，简化原产地证申领程序，0.5个工作日审核完成；推广证书自助打印，使企业足不出户可申领原产地证书。（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7．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不断扩大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降低用户准入门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放宽到10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在100万千瓦时以上，促进企业运用市场化交易手段降低用电成本。全面实行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8.支持中小企业对外合作交流。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促进企业开展技术合作、融资对接、对外交流。对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的企业，免收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特装费及展品运输费。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注册商标、申请境外专利以及开展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

19．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对待一些中小企业历史上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

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涉企案件依法侦查、起诉、审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慎重发布涉企案件新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顾及企业关切，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家和企业声誉。加强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商会人民调解作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4.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 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2. 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

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口岸物流办）

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9.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11. 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 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0年2至3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困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 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50%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0.2‰降至0.1‰。建立2000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0.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5.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

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

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

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国家税局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依法给予企业税务支持 充分释放战“疫”战斗力

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十项措施强化税务政策落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十项措施（以下简称 “税务十条”）。

据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需要多部门的联防联控，广东省税务局立足部门职责，全面梳理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主动研究实施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优惠政策或指引，推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等“税务十条”举措。税务部门将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为企业协调解决税收方面的问题。结合收集到的企业问题和建议，税务部门依法给予企业大力支持，切实做到“能免就免、能减就减、能扣除就扣除”。

“税务十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

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5.1 广州市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

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下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2019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引导、推动全市银行机构依托“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对坚决贯彻落实以上措施的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二、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10%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三、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

用好人民银行提供的低成本再贷款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

业的支持，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在穗分支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1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相关经费由财政予以补助。鼓励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周期、缓收或减免息费，对执行情况好的地方金融机构对其在监管评级、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相关投资情况一年内不纳入国资考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四、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2020年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570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10%。对与防疫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和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12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国家、省规定执行，实施全程网上申报，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税务局）

七、补办社会保险业务.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八、降低房租成本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政府）

九、降低专业市场租金

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2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同步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2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对租用其他物业经营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对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并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资委，各区政府）

十、发挥电商平台作用

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降低商户上线运营费用收取标准，通过补贴运费或者运费险降低商户物流成本。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电商平台，加大对其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藏配送证、通行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一、减免企业税费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二、优化税费办理

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

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对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车间改造升级辅助设备的技术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可适当放宽财务条件。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力争6月底前市级财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开展暖企行动

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

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贸促会，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十五、加强激励引导

市财政先统筹安排5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述措施支持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各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措施。

5.2 深圳市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加快审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鼓励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2020年2月1日—3月31日购买的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建立防疫物资临时收储制度，鼓励相关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疫情期间生产的防疫物资，在疫情结束后，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金融机构要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一线的融资需求。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5元的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定点收治医院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

二、减免物业租金。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

除2个月租金。积极鼓励倡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

三、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四、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6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六、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免除全市工商企业2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财政代缴。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在收缴电费时不得向用电企业收取已经被免除的基本电费。

七、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3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创业者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酌情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票据贴现开通再贴现绿色通道，将业务办理流程缩短至2个工作日内；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受益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对各商业银行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50%提高到80%。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畅通直接融资渠道。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可协商展期3到6个月。

九、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力争比2019年下降0.5个百分点。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30%，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全年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50%提高到60%，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

十、加大产业资金倾斜支持。全市产业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划拨10%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并已获得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且在建设期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一般延期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一、进一步释放“四个千亿”政策红利。用好发债增信资金，为参与防疫或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可对因疫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并实行利率优惠。

十二、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保障支持。加大巡游出租车一线驾驶员政府临时补贴力度，放宽现有每月每车1000元政府临时补贴的考核标准。设立驾驶员出车奖励机制，运营里程及时间达到标准的，给予当日50元奖励，奖励政策暂定执行2个月。鼓励出租车运营企业给予驾驶员合理的租金减免，对于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企业，给予企业对应的出租车经营权延期奖励。鼓励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给予一定经济援助、奖励。

十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5%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50%补贴企业。

十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平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和无法正常返岗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

十五、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对2020年内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适岗培训补贴由每人最高900元提高至1500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平均每人1400元提高到2000元。

十六、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加强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深圳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5.2.1 深圳市各区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的有关工作要求，支持福田区重点行业和民营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落实“六稳”，特制定以下应急扶持政策。本政策的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的福田区重点行业企业，主要包括制造业、商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建筑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和科研技术服务业等民营中小企业以及为上述行业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机构。

第一条 租金减免支持

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对符合条件租户2020年1月份减租金50%、2月份租金全免，3月份减租金50%。

鼓励福田区15家股份合作公司对租户减免租金，对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在2020年股份合作公司支持政策中依照减租规模予以专项支持。

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园区、综合体业主减免租金，对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在2020年产业资金政策中依照减租规模予以专项支持。

第二条 生产经营支持

支持企业积极防控疫情、发展生产，对有效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在2020年产业资金政策中予以专项支持。

对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等依法缴纳的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第三条 贷款贴息支持

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20万元的贴息支持。

第四条 融资支持

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予以新增贷款或对到期的贷款予以续贷或展期，协助企业渡过难关或帮助企业实现平稳发展的，在2020年金融业资金政策中予以专项支持，并在本年度银政合作上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

鼓励辖区保险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协助辖区企业得到银行贷款的，对保险机构发生的风险予以最高50%的补偿，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核心人才支持

辖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抗击疫情、坚持创新创业，为企业核心员工购买“核心人才综合险”的，在《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中“科技保险支持”支持金额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0万元额度的保险费用支持。

第七条 攻关项目支持

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的辖区企业，给予省、市支持金额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劳动用工支持

对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的员工社保支出，按照其实际支出社保金额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专

项支持。

第九条 招工支持

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

第十条 服务支持

与深圳市贸促委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集中收集企业开具“不可抗力”证明的需求，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

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 叠加配套支持

对上级政府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本区政策。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区级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

本政策由福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本政策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适用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企业是南山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众多企业被动停工停产，却还需承担高昂的运营成本，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南山区深入企业调研，广泛听取企业呼声，共收集了2142家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反馈的复工及经营情况和面临的困难问题。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针对目前企业最关注、最紧迫的问题精准施策，从租金减免、金融支撑、保障物资稳定供应和援企稳岗几个方面，专门出台了《南山区关于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专项支持措施》，提出12条过硬措施，切实解决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实际困难，帮助企业共同抗“疫”，共渡难关。

二、主要措施内容

分为减免企业租金负担、提供专项金融支撑、保障物资稳定供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四个方面十二项具体措施。

在减免企业租金负责方担方面，有四项措施：一是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对符合条件的租户企业，免除2020年2月份、3月份租金。二是鼓励辖区股份合作公司参照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的免租措施对租户减免租金，对2020年2月至3月期间，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股份合作公司，在2020年股份合作公司支持政策和其他支持政策中予以侧重考虑。三是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机构参照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的免租措施对租户减免租金，对2020年2月至3月期间，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园区运营机构，按照实际减免租金的50%予以专项支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四是实施商业企业租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承租社

会经营用房的，按企业2020年2月至3月期间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在提供专项金融支撑方面，有三项措施：一是对2020年2月至4月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7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二是2020年2月至4月期间，为辖区企业贷款融资产生的担保业务提供风险分担，按最高50%的比例为合作担保机构分摊风险，最高代偿金额3000万。三是鼓励辖区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设置专项信贷额度、给予专项利率优惠、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予以还款展期宽限、减免罚息等支持，对力度较大、效果明显的，通过2020年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表彰，并在后续合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在保障物资稳定供应方面，有两项措施：一是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对辖区生产有关应急防疫物资的企业，按其2020年2月至4月合计产值较去年同期产值增长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专项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疫情结束后一段时间内出现产能过剩的，区政府优先考虑采购其产品供给辖区医疗机构或作为战略储备物资。二是保障市场生活物资供应，对2020年2月至4月期间保障居民粮油、肉类、蔬菜等民生必需品日常供应的限额以上批零企业，按照企业上述物资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专项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在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方面，有三项措施：一是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辖区“四上”企业，按其2020年2月份企业实际缴纳社保金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二是保障区内企业用人需求，由政府出资委托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免费为辖区企业开展公益线上招聘活动。三是对于辖区企业通过民政部门、卫生部门、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疫情防控资金支出，可凭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在当期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进行全额扣除。

以上政策与南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可重复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的防疫期间相关专项扶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本区政策。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区级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

三、涉及范围

本政策的支持对象为辖区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的重点行业企业和对疫情防控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事业单位、机构。

四、政策有效期

政策措施有效期为2020年2月8日至5月31日。由南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确保城区平稳运行，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本措施。

一、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延期复工支持。坪山区用工规模 100 人以上工业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延期至 2 月 20 日之后复工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延期至 3 月 1 日之后复工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以上年度十二月缴交社保数为准）。因疫情防控需要，在省、市、区相关规定时间之后，从疫情高发区返回深圳的员工，给予每人一次性 1000 元资助，由所在企业统一申报。

区人力资源部门搭建灵活用工调剂平台，支持未复工企业组织富余劳动力向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有序流动，缓解特殊时期劳动用工矛盾。

2.租金支持。对租用区政府以及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等）的企业，免除 2 个月租金；企业上半年每月租金可以延期三个月缴交。鼓励倡导辖区非国有企业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做法，适度减免物业租金或协商延期缴交租金。

3.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自有资金不足，利用银行贷款采购原材料的企业，对新增贷款金额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3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等形式收集企业的金融需求，对辖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金融机构，本年度银政合作予以优先考虑。

4.防疫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经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复同意复工的工业企业，自行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按照不超过100元每人的标准，对购买金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为保障企业员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辖区农贸市场、营业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采购专业消杀公司开展防疫消杀的，按照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优化政府服务

5.办税服务。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6.社保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可以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7.海关通关服务。加工贸易企业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捐赠或被征用加工贸易货物的，海关可凭企业报告的货物品名、数量、捐赠（征用）单位等基本信息，予以登记放行，事后补办申报手续；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可以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

8.行政服务。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服务大厅开通双向快递服务，网上申报预审通过后，企业邮寄纸质申报材料，行政服务大厅寄回办事结果。简化2019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审核流程，2020年3月底前发放到位。

三、鼓励企业科研攻关

9.科研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坪山区企业在检测试剂、抗病毒药物研发等方面取得国家部委认定的重大技术突破，产品获得广泛应用，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研奖励的项目，按照其获得资助的金额给予 50%的配套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

四、附则

10.其他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当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否则将取消获得坪山区相关产业政策资助资格。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注册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企业。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申请本政策资助奖励部分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认定，并向区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当年申请，当年发放。

本政策由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工作要求，支持我区企业积极应对疫情，以及由此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1.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及时科学评估、精准施策。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专题研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发生重大生产经营损失的百强企业，予以“一企一策”支持。保障企业用水、用电和用气，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

2.加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生产保障力度。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对采购区内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物资产品，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前支付物资货款;对通过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设备有效形成产能的企业，按其采购设备总额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支持;防控疫情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能的项目，优先纳入技改扶持。

3.鼓励租金减免。对承租区政府、区属国企物业的企业，减免承租企业2个月(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租金;鼓励社区股份公司、工业园区、写字楼业主等各类业主，为延迟复工的企业和租户减免租金，对实际减免租金达100万元及以上的业主，予以实际减免租金总额20%、最高200万元的补贴。

4.加强企业的金融服务保障。全力支持区内重点保障企业，对纳入国家、省、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区内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百强企业，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其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贴息支持;申请我区

合作担保机构信用担保产生的担保手续费，按其实际支付手续费的 50%，予以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

5.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国家、省、市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的有关政策与规定。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税务部门为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提供便利，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税务机关将依法、快速办理;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6.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缓缴、返还等有关政策与规定;企业对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的职工支付工资待遇，而获得省、市补贴的，按上级补贴企业金额的 50%予以补助。

7.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开展项目攻关。对在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治疗性抗体及抑制剂等预防及治疗药品和诊疗设备开展研发的科研机构、企业，获得国家、省、市扶持的，按照国家、省、市扶持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8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资助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资助);未获得国家、省、市扶持，但其研究成果或产品在我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过程中推广使用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8.园区按要求设立临时隔离场所。严格按照《深圳市企业复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的要求，为企业设立员工餐厅，以及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的园区，对每个单间、独立房间给予园区每天 50 元补贴。每个园区最高每月 5 万元。

9.支持物业管理公司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卫生防疫部门以及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物业管理行业的疫情防控指导。由街道、社区统筹，对工作在一线防疫的物业管理公司的人力、耗材、支出予以一定的补贴;对主动配合政府落实防疫责任的物业方，在上级补贴的基础上，增加50%的补贴。

10.营造良好执法氛围。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强化涉企中介服务行为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疫情防控期间，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

11.强化企业服务。建立区领导走访服务挂点企业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后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协助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本政策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和国家、省、市政策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政策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适用期限暂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另行研究。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深圳市罗湖区政企共济共战疫情十条措施

疫情面前，我们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为共克时艰战疫情、稳企稳岗稳信心，政企一心、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现制定“五个亿元计划”、“五个专项服务”十条措施。

一、亿元防疫补贴计划。向辖区中小企业发放防疫物资或防疫补贴，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二、亿元租金减免计划。对承租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和人才住房的企业，免除 2 个月租金。鼓励倡导非国有企业参与减免物业租金行动。租金减免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三、亿元稳企援助计划。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酒店、餐饮、旅游、零售等行业，给予紧急援助资金不低于 1 亿元。后续视情况扩大援助行业范围。

四、亿元融资扶持计划。为辖区企业融资提供贴息和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辖区企业授信、发放不还本续贷贷款，降低融资成本。融资扶持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五、亿元稳增长奖励计划。对发挥稳产扩产作用、拉动上下游产业发展的重点企业，给予专项奖励不低于 1 亿元。

六、防疫指导专项服务。搭建防疫互助平台，收集和对接防疫物资供需信息，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完善防控措施，调配相关物资支援企业。

七、政务直通专项服务。对上级有关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用电成本等新措施，专人负责、绿色通道、高效落实。

八、银企对接专项服务。组织各种形式的银企对接，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全力协助企业稳定现金流。

九、劳务用工专项服务。建立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协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形式、优化服务，缓解企业用工难。加快落实灵活用工方式，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

十、司法援助专项服务。设立服务热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纠纷调解服务，协助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由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具体实施。

咨询电话：25666616、25662875

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8：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7 日

光明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与企业同舟共济、共渡难关，根据《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减免物业租金费用

（一）对租用区政府以及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 个月租金、管理费、停车费。对承租区级公租房、人才住房、产业配套宿舍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 2 个月租金。上述物业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得上调租金。

（二）引导协调光明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中小企业物业租金，鼓励倡议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适当减免物业租金，对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减免物业租金的主体，优先给予光明区各类优惠政策支持。

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三）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20%给予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可在市级政策支持基础上叠加享受。

（四）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协助辖区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新增贷款、对到期的贷款予以续贷或展期、减免疫情防控期间贷款利息以及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三年内银政合作上予以优先考虑。

三、大力推动稳岗就业

（五）按照广东省关于企业复工时间要求复工的中小企业，如有疫情发生地员工受疫情影响未返深上岗，企业继续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其工资的，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政府根据实际未返深上岗的疫情发生地员工人数，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对企业进行补助。

（六）支持企业有序复工，中小工业企业由于未达到疫情防控要求条件，复工时间比广东省要求时间延迟半个月以上，且继续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员工工资的，政府根据企业复工前2日尚未返深员工人数，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企业1个月补助（第五条措施已补助人员不重复计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如存在上述延迟复工情况，且按照政府防疫工作安排有序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

四、加大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支持力度

（七）对生产口罩、防护服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企业，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因防控疫情需要扩大产能而租用厂房的，按其实际支付租金予以全额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八）支持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5元的标准给予企业2个月补助。

五、放宽政企资金兑付时限要求

（九）对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经济发展资金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抓紧组织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申报，予以优先兑付。

（十）区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确保账款清偿率达100%；对未达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

（十一）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欠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六、降低企业违约风险

（十二）鼓励辖区企业友好协商解决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的合同事项，携手共渡难关。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企业，区政府指导企业申请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积极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十三）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

七、优化对企业政务服务

（十四）通过政务服务网站、“i 深圳”等平台支持企业采取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等非接触方式便捷办理政务服务，最大程度降低感染风险。优化业务审批流程，拓宽“秒批”服务范围，推动更多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八、设立防疫专项荣誉表彰

（十五）对在疫情防护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金融机构、园区运营方以及个人等各类优秀主体进行专项表彰，在政府项目合作、政策支持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本措施所指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在光明区、生产经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积极配合区政府防疫工作的民营企业，但不包括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企业和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

企业复工后因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企业园区内出现两例以上员工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不得享受本措施相关支持。

对中央、广东省、深圳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光明区全面贯彻落实。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珠海市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我市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政策意见内容

（一）劳动用工补贴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或现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的企业，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具体政策由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本文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1000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科技项目攻关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

（三）贷款贴息补贴

积极支持和协助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以及中央财政贴息补贴。

对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四）贷款风险共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银行机构给

予信贷支持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给予贷款企业50%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利用珠海市转贷资金过桥的，减按80%收取费用。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1%费率计算收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五）个人金融业务保障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六）租金减免优惠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个月减免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科技创新局）

（七）税费减免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

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规上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电、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50%的减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鼓励出租车（巡游车）经营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适当减免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对出租车（巡游车）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交税费形成的支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八）税费延期缴纳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延长期间待遇正常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的旅行社，暂时退回部分或全部旅行社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等代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

（九）进出口业务支持

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积极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优先给予出口信用保险赔付。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市商务局、拱北海关、市卫生健康局）

银行机构优先保障防疫物资进口、捐赠等业务的办理，开辟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进口付汇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如遇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特殊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报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

各市直单位、各区（功能区）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制订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本意见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5.4 佛山市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佛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2020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延期缴纳税款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由地方财政安排2亿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佛山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延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市税务局）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

七、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

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费率的10％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佛

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八、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

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佛山海关）

十、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

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执行期为疫情防控期。

5.5 东莞市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力支持本土企业共克时艰，尽最大努力减低疫情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结合东莞当前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工复产。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存在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具体按国家及省规定执行。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尽快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镇两级优化核验报备流程，协助调度防疫物资，优先支持订单充足且防控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的重点企业、倍增计划企业。对重点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和用工服务专员，指导企业有序高效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参保负担。对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医

疗保险费率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降低企业租金负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的物业，以及镇（街、园区）和所属企业的物业，对承租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协调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企业减半征收2个月租金；倡导动员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工厂和出租屋业主减免相应租金。对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初创企业提供租金减免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优先扶持。督促市属、镇（街、园区）属和村（社区）属物业的“二手房东”向租户释放减租的让利，确保惠及实体经济。严格执行工业厂房公摊和水电价格的标准规范，遏制变相提高租金行为。引入举报机制，对截留让利的“二手房东”加大打击力度，缩短租期、取消租约，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市、镇（街、园区）和村（社区）集体工业厂房转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园区）

四、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对因受疫情影响遭遇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核定经营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可依纳税人申请依法调整核定定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相应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和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因受疫情

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相关企业发生的用于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降低企业费用负担。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具体按省规定执行。落实国家关于向旅行社暂退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酒店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用电、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对工业厂房、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物业等经营者在国家规定售电价格之外，向转供用户收取的各类加价进行持续清理规范，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各镇街园区）

六、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相关单位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免予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首付款按不低于50%执行，累计付款不超过3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采购单位）

七、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企业在海外自建市场拓展中心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100万元；对在省外设立的“东莞制造”品牌展

销中心，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参加符合条件展会的给予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50%的资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10万元。放宽企业申报出口信用保险门槛，将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相关保费资助从20%上调至最高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企业理赔，协调保险机构优先处理，灵活界定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落实进口商品关税调整的公告，积极鼓励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企业加大力度开拓进口消费品和医疗物资等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东莞银保监分局、东莞海关）

八、支持企业生产防疫重点物资。为疫情防控产品相关企业开辟资质审批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即来即办、上门代办。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给予奖励，具体按省有关政策执行。培育壮大本土口罩生产设备产业，对企业生产销售的全自动折叠口罩机、全自动平面口罩机分别按8万元/套、5万元/套给予资助，其他口罩设备按收款金额的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九、统筹加大消费促进力度。市与镇（街、园区）联动，整合设立不少于5000万元消费促进专项资金，加强组织协同与系统策划，结合“五一”、端午等重要节庆及电商促销节点，联合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体育、旅游、会展、物流运输和房地产等行业，集成多方资源和力量，运用交叉销售、异业联盟等方式，加大力度常态化开展“乐购东莞”等促消费活动，实施丰富多元、更具活力的消费促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并由财政给予贴息支持。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含村镇银行）为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企业预留200亿元信贷额度，并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综合贷款利率较去年同期融资成本下浮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贷款投放规模增长10%以上。用好政策性银行向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供的20亿元转贷款资金，专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督促各银行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在莞的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等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融资额度、加快审批流程，对辖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投放，确保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相关业务纳入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科创金融集团）

十一、优化企业转贷续贷服务。发挥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合理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用好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30亿元的转贷支持，对申请使用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资金使用利率按转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浮50%计收。推广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缩短资金接续间隔。对企业转贷所涉的不动产解押再抵押采取同时受理的方式，审核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二、扩大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用好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扩大风险补偿白

名单范围，将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纳入白名单，试点银行如为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产生坏账，由市镇（街）财政给予风险补偿。继续大力推动实施新一轮融资租赁扶持政策，对融资租赁机构为本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的，根据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东莞银保监分局）

十三、强化涉企法律服务支援。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免费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减少损失；为受疫情影响延误境外招标重大项目或其他紧急情况的企业，专门设立“绿色通道”，保障企业原产地证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保障货物通关、企业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十四、强化综合服务保障。加快拨付涉企专项扶持资金，3月底前确保30%以上已安排涉企资金拨付到位。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并开通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加快推动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建筑不动产权手续补办，协助企业盘活沉淀资产与低效空间。提高住房公积金中心和银行联动审批效率，实现住房公积金、银行按揭贷款业务与不动产抵押业务联动，连通不动产线上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及线上办理功能。引导和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在项目发包及工程建设、原材料采购、结算付款、融资租赁扶持、人才公寓租金优惠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支持商协会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融资、信息、法律、技术、

人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市交投集团、东实集团、各镇街园区）

十五、实施政策叠加支持。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我市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督促各镇（街、园区）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尽快出台本辖区惠企政策与配套措施，增强合力支持企业。（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

5.6 中山市

中山市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稳企安商年”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积极落实防疫责任的各类市场主体稳定发展，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减轻负担

1.降低租金负担

非公有经济实体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镇两级国有（公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土地、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2月份和3月份租金。协调、推动在我市运营的其他各级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倡导和鼓励村集体物业、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

对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降低税收负担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蔬菜和鲜活蛋奶肉等物资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

企业发生用于应对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无偿捐赠货物用于应对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纳税人，依法合理调整定额。

3.降低费用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酒店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用电、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相关政策。免收企业办理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过程中归属我市收取的费用。

4.降低综合融资负担

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给予最优惠利率。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专项再贷款融资额度，对全国、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鼓励银行机构减免小微企业贷款相关费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但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

5.降低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

后3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

二、加大支持

6.加大防疫相关企业支持

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突出作用的企业给予扶持和奖励。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防疫物资生产产能，并纳入市、镇政府调拨使用的，按照最高20%的比例给予技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可达500万元。加大对物流企业配送防疫物资支持力度，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运输医用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按其实际运输防疫物资给予运费（运入）4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可达50万元。为疫情防控产品相关企业开辟资质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特事特办。

7.加大财政扶持融资支持

充分发挥“助保贷”“科技贷”作用，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增加“过桥贷”专项扶持资金规模至20亿元，本政策实施期间，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100亿元的转贷支持，同时免收企业资金使用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应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收取的融资担保费率年化不得超过1%。

8.加大银行信贷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为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企业预留不低于300亿元的专项融资额度。督促银行机构开辟贷款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例，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要稳贷、增贷，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减轻企业还款压力。综合运用再贷款、再

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资金需求响应机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

9.加大援企稳岗支持

由地方财政安排2亿元资金，对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有序复工，劝导已进行就业登记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务工人员暂不返回中山上岗，且已按规定为其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补贴企业，最高可达50%。

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经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自主或委托机构开展职工线上适岗培训，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补贴，每人补贴最高1000元。

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19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实施稳岗返还；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并已受理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返还，对已符合有关政策的约4亿元稳岗返还资金将及时发放到位。

符合政策规定的初创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最高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企业人才经费补贴发放由原来的每年一次调整为每季度一次。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民营企业，每引进一名给予最高18万元的补贴。对重点企业新招人员稳定就业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重点企业或负责招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10.加大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支持

按照“报备一批、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依法安全有序安排企业

复工复产，由市镇两级优化报备流程，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协助调度防疫物资，优先支持订单充足且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的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制定企业员工的防疫防控技术指导，积极开展口罩互助等行动，全力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11.加大企业出口支持

对一般投保企业（小微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以外的投保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的市级财政扶持比例从30%提高到80%，单一企业获得出口信保市级财政扶持资金最高可达30万元。

三、优化服务

12.优化税务服务

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可达3个月。

便利发票申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照企业需求合理调增发票用量及提高开票限额。疫情防控期间，中山地区纳税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请发票申领和发票代开时选择邮政领取服务的，免收邮政快递费用。

优先办理退税。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3.优化保障性金融服务

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电话、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引导保险机构创新产品，根据企业所需尽快推出新冠肺炎的相关险种。优先处理感染新冠肺炎客户的出险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鼓励保险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提供保单延期等服务，降低

企业经营成本，并为小微企业、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及其家人等群体提供专属疫情保险保障。

14.优化信用管理服务

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合同履约能力或无法如期偿还贷款、缴纳税费的企业，建立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调整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引导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工作。

15.优化商（协）会服务

市工商联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发动行业协会、镇区商会及异地商会，支持、鼓励商（协）会发挥作用，帮助、引导会员和企业共克时艰，抱团发展，共享物料、生产订单等资源，创新经营模式，积极化危为机。

16.优化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合同无法按时履行的，安排我市公证机构免费办理不可抗力事件公证、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通知类送达公证等有关公证事项；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免费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提供企业原产地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服务，保障货物通关、企业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强化保障

17.加快资金拨付

3月底前确保已安排的涉企资金拨付到位30%以上。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

资金审核进度。

18.调整政策时限

延长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关于支持优质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落实放管服的若干规划政策措施》有效期从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其他政策文件、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诉讼期限是否相应延长，具体由各部门按职责依法研究提出。

顺延相关约束期限。对于受疫情影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效期及时限、建设用地（含闲置土地）交地时间、动工期及竣工期，可按照疫情防控时间顺延。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无法按原约定时限履约的，可按疫情防控时间在合同及监管协议约定基础上顺延。

19.免除相关违约责任

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三旧”改造项目）履约监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补办用地出让手续、改变土地用途、调整容积率、调整建筑高度业务，未能按期缴交土地出让金的，疫情持续期间免除违约责任。

20.实施政策叠加

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我市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督促各镇区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尽快出台本辖区惠企政策与配套措施，增强合力支持企业。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的，按规定期限执行）。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涉及的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由各责任部门另行制定。

5.7 汕头市

汕头税务二十项举措对接广东“税务十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为紧密对接确保广东“税务十条”落实落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坚持疫情防控和服务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按照“实、细、准、快、好”的要求迅速研究制定20项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一、“全链条”支持医疗救治

1.对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取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收入、自产自用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制剂、自用的房产及土地等，给予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减免。

2.对政府给予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

3.对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进口的罕见病药品，符合规定的给予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税优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自产创新药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符合规定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的，不征增值税。

二、“全过程”支持科研攻关

4.对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相关研究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给予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5.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相关技术转让所得，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6.对企业新购进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的设备、器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7.对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国家规定的，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

三、“全天候”支持物资保障

8.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符合国家规定的，免征增值税。

9.对生产、经营、销售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治设备、物品的企业，设立“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措施，优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支持企业开足马力最大限度释放产能。

四、“全方位”支持公益捐赠

10.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国家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1.向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等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偿提供服务（如运输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符合规定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的，不征增值税。

12.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的捐赠支出，按规定给予扣除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对个人公益捐赠支出，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3.对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单位组织，其接受捐赠的收入符合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全覆盖”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

14.对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造成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可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5.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六、“全身心”优化办税服务

17.延期申报，让办税缴费更“称心”。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至2月24日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18.科学分流，让办税缴费更“舒心”。积极推广应用“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对必须到办税厅现场办理业务的，做到“急事即办+主动预约+合理引导”相结合，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分时分批错峰办理。

19.个性服务，让办税缴费更“贴心”。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材料缺失或者有误的，按规定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成立税务专业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提供专人专岗、专职专责、实时响应涉税服务需求。

20.安全防护，让办税缴费更“放心”。严格执行办税服务厅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严格落实办税厅进出人员测量体温和佩戴口罩要求，做好办税公共区域通风、消毒，加强办税服务厅安全防护。

5.8 汕尾市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落实“六稳”，特制定以下应急扶持政策。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汕尾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直接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二、支持措施

1.减免税费。对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直接享受免征增值税。水产品加工企业免予事前管理，充足供应农产品收购发票。对因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各类专业市场用房用地，纳税人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下调定额；确无经营活动的，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生产能力、服务能力被政府应急征用或指定用于防控疫情的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增值税，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办理期限由10个工作日缩短为1个工作日。（市税务局）

2.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依法

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3.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应予以展期或续贷。银行机构要降低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贷款门槛，对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加快审批流程，应贷尽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4.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辖内四家农村商业银行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新增贷款在同类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各商业银行通过压降成本费率，积极争取上级的降息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增加贷款、加快担保审批流程，减免利息、担保费，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市财政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新增贷款通过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担保的，所负担的担保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银行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

5.发挥地方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辖内四家农村商业银行安排不少于2亿元额度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贷款，利率在同类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支持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同时，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

6.金融机构提供专项金融服务。成立由金融局、人民银行、银保监组成的专项服务团队，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展金融服务工作。通过“访百万企业助实

体经济”专项行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微、无贷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专项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银行机构、保险协会、保险机构）

7.企业招工用工支持。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专项支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

8.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减免企业厂房租赁资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第一季度的租金全免。对租赁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支持企业增加疫情防控物资产能。对为增加疫情防控物资产能而改造现有生产线或新上生产线发生的设备投资，企业在享受省补助政策的同时，市政府给予一定的专项补助。（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帮助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免费帮助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切实帮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各类企业降低损失、渡过难关。（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2.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

司法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适用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本政策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不一致的，按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执行。

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5.9 茂名市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防控工作要求，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意见（下称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茂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鼓励各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相关中小微企业，无充分理由不得抽贷、压贷，停贷、断贷，要灵活安排续贷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2．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最优惠利率，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发挥市国鑫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对上述企业在政策期内办理的担保项目全部实行减免3个月担保费。合理使用中小

微企业转贷资金，免收转贷资金占用费，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转贷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3．开展“百行访万企”活动，组织各银行机构充分深入了解市场和企业需求，用好“银税互动”等线上平台，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实行“特事特办”，简化程序，尽快发放。对临时还款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还款期限，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4．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积极参与防控重点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对疫情防控、小微企业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二）稳定职工队伍。

5．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符合省有关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房租1个月、减半房租2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共渡时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8．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治医疗机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延期交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扶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改和创新。防疫物资生产、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和保障城乡运行等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在项目安排、设备更新补贴、项目贷款贴息等方面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遵照执行。本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5.10 揭阳市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根据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揭阳实际，特制订以下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加强防疫指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省统一发布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落实复工条件。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三）统筹做好防护。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四）加大技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含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罩、医用口罩

等)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其中,在1月10日—2月7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新增或转产纳入国家、省调拨使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50%),对其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80%的奖励;在2月8日—2月20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新增或转产纳入国家、省调拨使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50%),对其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在2月21日—4月20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新增或转产纳入国家、省调拨使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50%),对其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40%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已享受此类补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五）支持科技项目攻关。对获得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2020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六)支持企业进口防控防疫物资。支持鼓励企业在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对政府委托进口采购的，由市商务局委托企业进行海外采购，并支付进口代理费；对企业自主采购投放市场的，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因进口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七）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为我市企

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3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30万元。（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八）指导金融机构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助力防疫物资企业融资。鼓励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防疫物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防疫物资企业实行优惠利率。对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和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由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九）实施企业贷款贴息。市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县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十）支持企业担保融资。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发展，鼓励新增融资担保项目的年化担保费率统一降低至不超过1%。（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十一）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十二）优化企业征信管理。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由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要积极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市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优先对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的企业，安排出口信用保险赔付。（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三）推出“抗疫贷”专属授信产品。鼓励支持金融机构订制“抗疫贷”专属授信产品（包括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设备等固定资产贷款），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提供专属授信融资服务。其中：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为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两年、首年免还本金的信用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的300万元可通过网上银行申请，贷款实时到账、随借随还）；设备等固定资产贷款为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五年、两年免还本金的信用贷款（贷款利率按LPR利率不加点的最优价格，企业无需承担任何手续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十四）进一步发挥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的作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直接纳入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可通过合作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信用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对于能够提供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1000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

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捐赠和直接用于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符合规定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六）允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七）优化出口退（免）税。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八）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对中小企业生产防疫物资经营所发生的用水、用气费用，按期缴纳有困难的，经申请审批，可缓缴3个月以内的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对符合标准、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用水、

用电、用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全额补助。（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

（十九）减免企业租金。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户疫情防控期间的租金，各县（市、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由市国资委牵头负责）

（二十）拓宽招工渠道。加强市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

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五、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四）建立应急审批机制。在疫情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品实施特殊管理。对新增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属于二类防控器械产品生产的，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可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申请生产备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五）优化办事流程。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主动做好服务。推动企业使用“粤省事”、“粤商通”等网上服务方式为主，现场办理为辅助，并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推行“免证办”和容缺受理，推进一窗通办，减少企业办理业务排队等候时间，切实提高办事效率。（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积极向省争取统筹解决建设用地指标；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十八）开辟通关绿色通道。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

防控疫情的物资，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适用于免征关税的防疫物资启动特事特办的审批手续，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做到即到即提，采取先登记放行，确保通关“零延时”。（由揭阳海关牵头负责）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3个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期间，中央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同步遵照执行。若本政策措施与上级政策相抵触的，以上级政策为准。各牵头单位要尽快会同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各牵头单位须分别于2月15日和4月3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并积极配合市政府督查室做好跟踪督查工作。

6.湖北省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

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7、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2020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政府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1至3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2月3日印发

7. 湖南省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全省广大中小企业继续为实现今年目标任务而努力,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迅速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调查。调查采取在线填写问卷方式，深入了解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企业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希望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等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支撑、当好参谋，帮助中小企业度过难关。要发挥省中小微企业诉求意见办理机制作用，对企业反映突出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大交办力度，推动问题解决，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全力做好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协调服务。支持省重点联系企业满负荷生产和扩产扩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实施疫情防控期间省重点联系企业派驻制度，落实税费减免和补助政策，对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和贴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产防疫物资，协调建立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审批和物流运输“绿色通道”。

三、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指导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复工和停工待料的企业，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稳定。要利用互联网和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提供线上用工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指导协调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允许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综合调

剂使用年休假。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类贷款平均增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抓紧发布2020年度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推动融资促进方案落地。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行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省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挥增信作用，协同合作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采取续保续贷措施，并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加快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抓紧建成省中小企业续贷受理中心。

五、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落实《湖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个转企”，实现2020年全省新增企业数量增速10%左右。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制定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小巨人企业参与构建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工业“四基”建设，年内新增小巨人企业240家以上，到2020年底全省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1000家以上。

六、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计划，组织开展特色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推广共享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计划，年内全省新增10万户中小企业“上云”，新增5000户中小企业接入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抓好省级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开展第三届“创客中国”湖南

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1000家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对标，培育一批管理创新标杆企业。

七、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中小企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实物，协调落实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积极协调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延迟缴纳社保。鼓励各级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其他业主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房租。扎实推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清欠目标任务。抓紧启动2020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申报工作，尽早安排下达。

八、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开展线上服务。大力推广基于互联网面向中小企业的平台服务，积极推行远程办公、在家线上办公、线上跨地域远程协作。加强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加快完善96871呼叫系统和视频调度系统， 2020年底前完成全省100家县市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开展“万企融网闯国际”跨境电商人才培训，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出去”交流活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九、加强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要密切监测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做好防控物资保障、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供应，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抓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要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务服务。要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增强信心、坚定信心。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税务部门助力疫情防控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十条措施，请贯彻落实。

一、支持物资保障。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需要。

二、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支持受损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四、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五、支持公益捐赠。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度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六、便利需求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12366平台、办税服务厅、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

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七、便利退税办理。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八、便利补偿处理。因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2017年1月1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告知该部分增值税扣税凭证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九、便利办税缴费。落实好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相关措施。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十、便利企业贷款。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A级、B级、M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广运用“湖南省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8.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

1.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牵头，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对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3.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

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4.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扶持实体企业渡难关

6.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牵

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10.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1.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以扩投资为重点稳需求

12.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

16.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

商品要素流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7.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18.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配合）

19.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0.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第39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2020年2月4日，省政府专门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20条措施》）。当前，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现就切实抓好《20条措施》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逐条对照，认领任务。《20条措施》对每项政策举措都明确了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地、各部门要逐条对照、主动认领，牢固树立“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的理念，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迅速分解到具体实施单位、经办岗位和责任人员，向社会公布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确保条条有着落、事事有人办。

二、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紧迫感，对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对指向清晰、措施明确的政策措施，迅速明确政策时限、操作流程、经办人员；对涉及面广、操作流程较为复杂的政策措施，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分解任务、细化举措、明晰方式，及时出台工作方案或配套办法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主动作为，拓展成效。各地、各部门在结合职责抓好贯彻执行的基础上，要紧密跟踪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及政策动态，积极借鉴省外经验做法，立足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围绕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抓紧制定实施更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解读辅导，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设立专栏，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对窗口单位和基层干部的政策培训。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府“两微一端”（微博、微信、APP客户端）等，及时将政策发送园区企业，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范围，畅通实施“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地生效，更好更快传导至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提升惠及度和获得感。

五、紧密推进，加强督导。省政府督查室将把各地、各部门落实《20条措施》的情况纳入疫情防控专项督导和“五型”政府建设专项督导范围，强化督查调度，加强跟踪问效。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经验做法，要及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县（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要求，抓实抓细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现将《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以下简称《15条税收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分工。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增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工作，全力抓实抓细《15条税收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牢固树立“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的理念，逐条对照、主动认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迅速分解到具体实施单位、经办岗位和责任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纳税人点对点逐户包干帮扶，确保条条有着落、事事有人办。

二、强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专栏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对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和基层税务人员的政策培训。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及时将税收政策送到纳税人手中，成立专家团队对纳税人个性化税费问题进行“一对一”视频辅导，确保疑难问题第一时间得到合理解决，提振纳税人信心，增强获得感。

三、强化督查督办。省税务局将对各级税务机关落实《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情况纳入疫情防控专项督导范围，采取多种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及时受理有关诉求，强化督查督办，加强跟踪问效，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严肃问责，确保各项税收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现就落实税费政策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强化对疫情防控的政策支持

（一）支持防控物资供应。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保证发票供应，不受原发票核定量的限制，全力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在境外采购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对外支付的货款、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用免予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二）支持生活物资供应。落实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纳

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中央和地方列举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出租、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政策。

（三）支持一线疫情防控。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落实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对医疗机构直接或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相关规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以及为就医者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四）支持疫情防控研发。对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用于疫情防控创新药，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作为增值税视同销售收入。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五）支持疫情防控捐赠。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全力加大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纾困帮扶

（六）着力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加大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的力度，落实落细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落实支持创新驱动、文化产业、生活服务业发展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速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进度，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七）着力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帮助企业早日复工复产。对复工复产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通过12366、电子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等多种渠道，及时跟进收集其办税缴费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研究、分类处理，最大限度给予帮扶。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发生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申报扣除。规范进户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原则。

（八）着力调减受疫情影响纳税人税额。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和核定征收纳税人，据实合理调减纳税定额或重新核定，对需要停业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简化办理停业手续。

（九）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各地在办理延期申报核准时，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延期申请，无需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核准时间从规定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进一步提速办理；进一步减少材料报送，申请人不再填写《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不再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改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由。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

（十）延长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各地在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时，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申请人可选择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或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无需向省税务局提交申请；进一步减少材料报送，申请人不再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不再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资料，改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申请人不再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核准结果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子文书送达。

（十一）延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

影响的城乡居民，未能按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缴。

三、全力优化疫情期间办税缴费的服务举措

（十二）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线上办、自助办”的原则，进一步拓展网上、掌上、线上、自助办税缴费业务范围，优化操作流程和资料报送，加强设备、系统和网络维护。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纳税人微信群和QQ群、电话等方式发布公告和温馨提示，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和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纳税申报、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发票代开等税费业务；通过“网上申领、邮政配送”或自助办税终端方式领用发票；通过支付宝“赣服通”、微信支付“生活缴费”和“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各市、县（区）税务局领导、税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税收管理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与纳税人一对一的服务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场所现场办理业务。

（十三）推行错峰预约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的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提示，调整办税场所和窗口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及服务要求，并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对确需到办税场所现场办理业务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积极引导其使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上的预约服务功能提前预约，合理安排错峰办理时间，避免人员大量聚集，有效缩短在办税服务场所逗留时间，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十四）简化实名办税程序。推行网上全程实名信息采集和实名关系维护，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渠道办理实名事项。对跨区域经营活动的省内或省外纳税人，均可通过网上完成实名信息采集，在网上全程办结“跨

区域涉税事项”。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实名事项的办税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实行“刷脸”验证；对已采集并验证实名信息的办税人员，将其身份证件与已采集的实名办税信息或国家人口库比对，验证通过后即可办理；对于此前未采集实名信息但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等风险实名事项的办税人员，可以暂依提供的登记证件、身份证件为其办理。

（十五）营造安全有序办税环境。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本地纳税人的数量规模、行业结构等实际情况建立一定数量税企联系点，推行直报制度，以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响应服务需求。要认真做好办税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安全检测等工作，保持整洁通风，落实好领导值班、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正确把握好疫情防控与优化服务的关系，切实做到防控疫情与保障办税两不误。

9.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实现我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如下措施。

一、有序快速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达产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继续驻点服务5个防护产品企业、11个消杀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规定对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行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企业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先扩大产能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二）对实体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协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达产遇到的用工、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在坚持防疫控疫标准的前提下，尽快审核企业的复工申请，帮助企业从2020年2月10日开始全面实施错峰复工。利用线上渠道帮助企业拓宽招工渠道，对冲春节后叠加疫情影响的用工荒。

（三）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将应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2020年6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延缓缴存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在落实中央

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再给予贴息。

二、抓紧组织农业生产

（四）组织抓好春耕备耕、加快抢播抢种，加强在园在田果蔬生产管理，保障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机农膜等物资供应。稳定粮食生产，对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粮食生产者每亩补贴50元—100元，对采取“早稻＋晚稻（玉米、蔬菜）＋马铃薯”连茬轮作模式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800元。

（五）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畅通“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渠道，不得拦截仔畜雏禽、种畜禽、饲料、畜禽产品运输车辆，确保通往畜禽养殖场、畜产品屠宰加工和交易市场等关键场所的道路通畅。

（六）不得采取简单“一刀切”方法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和禁止在农贸市场内屠宰活禽，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开展活禽交易的地区，鼓励采取集中屠宰、产销对接、收储等措施，参照冻猪肉储备补贴标准对鸡鸭肉储备企业予以补贴。全力抓好生猪恢复生产和市场供应，2020年2月底前全区储备冻猪肉累计投放量不少于2500吨。

三、决胜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

（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对2020年计划脱贫摘帽的对象给予倾斜支持。加快推进“四大战役”项目建设，压实控辍保学责任，确保所有贫困户学生按规定时间入学；落实健康扶贫“198”政策，做好疫情后因病返贫致贫群众帮扶工作，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贫困地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问题。

（八）开通贫困地区农产品和生产原料物流输送“绿色快捷通道”，通过电商扶贫、“以购代捐”等方式，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摸底收集贫困劳动

力就业意向、培训需求和企业复工、用工需求信息，加强劳务服务，积极开发生态护林员、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强化低保、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兜底措施，对贫困人口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九）将扶贫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具备条件的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开通扶贫小额信贷“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经过银行机构合理评估和严格审查后，先行发放贷款和办理续贷、展期，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和“户贷企用”企业的还款期限，降低贷款利息。

（十）暂不举办规模较大的扶贫会议和集体活动，疫情严重地区在防控期间原则上不采取入户帮扶方式。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贫困户联系，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和实际困难，核实核准建档立卡信息，指导制定脱贫或增收计划。

（十一）2020年2月底前下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70亿元，加大对农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经营企业、经营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可减免2020年度部分收费、适当延长已发放到期的贷款还款期限并免收罚息。

四、大力提振三产和促进消费

（十二）对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照新增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贴。迅速摸排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积极引导企业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复工复产困难的服务业企业，由各级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适当补贴。

（十三）切实保障大型商超批发市场全面恢复运营，确保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2020年2月20日前力争全区大中型超市开业率达95%以上、具备防疫条件的农批市场经营户开铺率达80%以上，支持餐饮和商超开展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商贸服务企业适度减免

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商贸服务企业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

五、加快培育医疗卫生新兴产业

（十四）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对区内医药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落实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方法计税等政策。

（十五）培育医药新兴产业。以广西特色中药民族药、海洋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为重点，推动重大中药壮瑶药产品研制，加大新药自主创新力度，推动海洋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和优势药物的研发与突破。发展壮大血液制品、生物酶制剂、治疗性基因工程药物等广西优势品种，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疫苗、重组蛋白类药物和单克隆抗体等生物技术药新兴领域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培育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对整体或部分迁入广西的区外医药生产企业，或跨市整体迁建的广西医药生产企业，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对兼并重组或新引进的区外二类以上医疗器械产品试行注册资料互认制度。

（十六）加强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和防控能力建设，支持建设一所高水平的传染病医院，完善自治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快速检测平台和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功能，提升对突发急性传染病已知病原体全面检测和未知病原体快速筛查能力。

六、狠抓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十七）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容缺审批制度，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依托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机制，加强审批部门在线值守、在线咨询，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

加快升级改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在疫情期间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招标。

（十八）2020年3月底前拨付下达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资金50亿元以上。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续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停工的在建项目尽快复工。对新迁入广西注册并成功申报重大项目的企业，以及复工积极并顺利达产的重大项目建设企业，给予一定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

（十九）加快转发分解国家已下达的2020年投资计划。2020年2月底前将国家提前下达我区的500亿元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及时发行后续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对预算已安排的债券资金项目允许通过库款先行垫付，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

（二十）将新开工重大项目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长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

（二十一）全面启动交通网、能源网、物流网、信息网、地下管网等“五网”建设大会战，力争停工的在建项目2020年2月底前全部复工，3月再开工建设一批“五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将项目用地指标全部纳入自治区本级统一保障，实行核销制。

（二十二）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大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的项目，全力做好项目立项、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七、切实做好生产要素和物资保障

（二十三）设立防控物资和项目“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项目审批采取特事特办，确保全流程48小时内办结。将重要防疫和生

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和“零延时”通关。严禁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断交通违法行为，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二十四）加强援企稳岗和就业保障，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二十五）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关税，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二十六）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加强对重要场所、重点生产企业的保电服务。组织加油站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运输救护人员、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等车辆的加油需要，定点收治医院、物流集散地等周边地区的加油站24小时营业。加大对医院隔离观察点等重点机构用气的保障力度。2020年2月1日—6月30日，对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实行临时降价，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的10%。做好春运返程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落实枢纽场站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和测温等措施，对人流密集地区、学校、企业及相关单位进行错峰疏导。

八、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七）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及作出重大贡献企业补助和贴息、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稳岗援企补助、停工的在建重大项目工程复工复产和对市县的激励奖励等与抗击疫情、恢复生产相关的支出。鼓励市县级财政参照自治区做法安排资金专项用于企业

复工复产奖补，自治区财政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二十八）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但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安排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创设再贷款再贴现办理“急通车”，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和票据融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9家全国性银行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向名单内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3.15%，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企业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降10%以上。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提供专项应急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半年财政贴息。推动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降低20%以上。

（二十九）对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疗器材企业，2020年1月1日—5月31日新增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年内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市县级财政结合实际提供不超过1年的财政贴息，自治区财政予以1：1配套贴息，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100%。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中小企业，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纳税人提出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三十）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力做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并把抓政策落实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加强正向激励，以实绩检验成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

责的重要依据。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企业得到有效落实，全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广西税务局出台“五落实 五办好”十条措施助疫情防控稳经济运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税务总局党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日前，广西税务局出台“五落实 五办好”十条措施，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稳定经济运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落实税收优惠方面，在持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基础上，广西税务局再次细化梳理减税降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到“五落实”：落实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各项税收支持政策。落实支持各项医疗服务、防护用品或药品生产、研发税收政策，支持公益捐赠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落实各类生产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明确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国家各项税收免征政策，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优化服务方面，做到“五办好”：退税优先办，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办理；加快出口退税审批效率，压缩退税时限，缓解资金占用压力。困难减免加速办，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报经有核准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予以减征或免征。申报纳税延长办，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按税务总局要求延长至2月24日；受疫情影响，如依然存在申报纳税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发票领用按需办，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纳税人申请领用增值税发票税务部门按需发放。

个性需求预约办，按照“非必要、不到厅”原则，积极引导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通过广西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12366微信公众号、“广西税务”APP、“广西政务”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线上办理渠道办理相关涉税事项，纳税人、缴费人有个性化需求，确需现场办理的，采取预约办理等错峰分流措施，避免办税缴费服务场所人员聚集。

10.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

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

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

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12315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及四川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释放税费政策效应，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四川省税务局对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税费支持政策进行了梳理，梳理了国家和四川省截至2020年2月初前出台的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税费优惠政策共50余条。其中，对国家出台的税费政策正文前用◆标注，对四川省出台的税费政策正文前用◇标注。

有关内容以正式出台的文件为准，如税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与调整，以最新出台的优惠政策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2月

具体内容：

1多税（费）种

1.1缓解中小企业困难税收优惠

◇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政策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

1.2疫情防控进口物资税收优惠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三、上述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1.3医疗卫生机构税收优惠

优惠内容

◆一、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2.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3.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1.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2.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三、关于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的税收政策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1.4血站有关税收优惠

优惠内容

◆1.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1.5国家储备商品税收优惠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实行税收优惠。

1.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1.6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税收优惠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

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1.7小微企业普惠制优惠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四川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川财规〔2019〕1号）

2增值税

2.1医疗救治增值税优惠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二条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款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第一条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优惠内容

◆自2015年1月1日起，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所称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2.2科技研发增值税优惠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1号）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2.3民生物资供应增值税优惠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2.4商品储备补贴收入增值税优惠

优惠内容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五）项

3.企业所得税

3.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6.《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3.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优惠内容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委托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97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3.3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为免税收入。

一、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3.4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内容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3.5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保费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内容

◆1.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6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3.7亏损弥补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3.8不征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3.9公益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税〔2018〕110号）

3.10合理支出企业所得税政策

优惠内容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至三十四条

3.《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发布）

4.个人所得税

4.1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优惠内容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优惠内容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和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5家单位的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04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8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6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7号）

4.2 省级政府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优惠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三款

4.3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优惠

优惠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

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4.4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优惠内容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

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十一、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十五、二十八、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四章

5.房产税

5.1房产税困难减免

优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四川省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川税发〔1993〕146号）第十一条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优惠内容

◆自2014年1月1日起，城镇土地使用税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时限及其他事项由省税务机关确定。省税务机关在确定申请困难减免税情形时要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对因风、火、水、

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免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

◇1四川省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包括：

（1）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

（2）停产停业一年以上，无经营收入来源或主要依靠房屋、土地租赁收入维持运转，纳税确有困难的；

（3)改制重组当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置原企业职工30%以上(含30%)，承担较重社会责任，纳税确有困难的；

（4）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

2.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第一条第一款

7.土地增值税

7.1与捐赠相关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优惠内容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四条

8.印花税

8.1与捐赠相关的印花税优惠

优惠内容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项

9.契税

9.1契税相关优惠

优惠内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

10.耕地占用税

10.1医疗机构等占用耕地税收优惠

优惠内容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

11车船税

11.1疫情防控相关的车船税优惠

优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规定，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优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 对车船税法第五条所列车船，规定如下: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交通车船免征车船税。

1.依法取得运营资格;

2.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

3.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

4.供公众乘用;

5.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二)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适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五条

2.《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川府发〔2012〕8号）第四条

12政府性基金减免

12.1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12.2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

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9〕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1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

优惠内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11.陕西省

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安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安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保持信贷增速，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贷款规模、户数不低于2019年。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使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利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方式，实现2020年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妥善安排还款方案，保障企业征信权益。持续推进“金融顾问”制度，建立对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的信贷、汇兑等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减少申贷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挤出资金3000万元，用于支持工业企业恢复生产，以政府的“苦日子”换得企业的“好日子”。对参与应对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给予5-10%财政贴息及其它奖补支持。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物资调度并给以适当补贴。抓紧兑现财政专项资金，加快审核审批，确保快速全部拨付到位。另外，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贷款贴息或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开辟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提供增信、融资担保服务。单户担保额度在500万元（含）以下的，符合新型政银担项目免除不动产抵押反担保，担保费率降至1%；单户担保额度在500—1000万元（含）以下的，担保费率降至1.5%；免收风险保证金、评审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四、强化社会保险政策支持。开展针对企业的招工活动，确保重点企业用工所需。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用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全市20%的就业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后申报社会保险、就业见习、培训、就业岗位等补贴项目支出。受疫情影响新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等中小企业，疫情解除前创业担保贷款到期的，实施无还本续贷政策，财政贴息期限延长3个月。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至2020年底。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延期3个月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纳，不予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待遇发放。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的企业，可按照企业缴纳部分70%予以补贴返还相关社保。对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术培训的，可给予企业每人800-1000元的培训补贴。吸纳青年就业的，给予最长6个月的见习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的新社区工厂，每吸纳一人给予2000元的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对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大型国有企业要优先清偿拖欠账款，无分歧欠款于年底前“清零”。严格控制工程建设、物资采购、保证金等资金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或者原则上不超过30日付款，严禁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富硒食品、高新技术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按规定免征相关税收。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免征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六税两费”减半缴纳，导致严重亏损且符合减免条件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须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非工业集中区内）的中小企业，房租免收3个月。承租工业集中区投融资公司标准化厂房的中小企业，当年入驻的房租免收、已入驻的房租减半；对当年入驻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社区工厂和毛绒玩具文创企业房租减免支持政策在原基础上再延长1年。倡导鼓励大型写字楼、商场、市场运营方及其他经营用房业主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

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八、加大外贸企业支持服务力度。正常复工生产的外贸企业，在安康市稳外贸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中对进出口业务物流费用给予不低于30%的补助。协助并争取有需求的企业，及时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用足用活用好中省已出台或即将出台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发挥“i安康”APP等智慧治理服务平台作用，实行投资审批“一口受理”“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代办服务”等制度，积极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远程智能服务。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化“政企连心桥”活动，持续推进市级领导包抓重点产业、市直部门包抓重点企业工作，组织专班、现场办公，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三大责任”，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提供水、电、气、物流等相关保障服务。聚力“双招双引”，全面加强线上线下招商引资力度，加大产销对接支持，巩固提升“特色产品展销+重点合作项目推介”模式。积极主动提供法律服务，降低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

本政策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鼓励各县区（开发区）根据实际出台更加优惠支持政策。

12.贵州省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8日下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定额。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负担。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减轻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确

实无力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符合缓缴条件的，最长可允许企业缓缴1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四)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好国家减轻用电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等有关政策。2020年2至3月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企业不进行功率因素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2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贵州电网公司)

(五)减轻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三、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六)帮助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2020年信贷余额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七)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要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

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中小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八)帮助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省级财政给予1%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费率补贴资金从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帮助企业贷款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2020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帮扶，支持、鼓励和动员省内其他相关企业转产生产疫情防控医药物资和生活物资。对企业转产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新增疫情防控物资产能的项目，全部实行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限时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性指标。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蹲点帮扶工作机制，落实包保责任，全天候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督促指导企业争分夺秒、开足马力满负荷加工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

费的50%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二)支持用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各类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产、减产期间，组织企业停工或轮休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对疫情影响期间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五、改进优化服务保障

(十三)支持开辟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本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内，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支持建立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以及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原料和设备，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在9月30日前依申请予以退还。(责任单位：贵阳海关、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十五)支持用好用足运输绿色通道。对确认属于运输疫情救治应急物资、医患人员及定点医院转运人员等车辆，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并优先通行。对运输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医药物资等车辆，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检验检疫流程，确保车辆顺利通行，各地不得擅自截留、处置车辆运载物资。(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分级负责和统筹协调，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确保坚决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13. 甘肃省

甘肃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14.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省正处在疫情防控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关于对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人员给予保障和激励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能源供应的若干措施》《关于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道路物资运输有序通行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持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9 日

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

一、各市、县政府加强与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的协同配合，向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派驻工作组，实行驻厂制、会商制、日报告制，三级联动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稳产。贯彻落实国务院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对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增产扩产，对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企业签订合同并顺利达产后，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直接调度的重点企业，依据增购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进行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健全重点防控物资产业链，实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目录管理，由各市审核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审定后入库。对目录内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改项目，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启动疫情防控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急审批程序，实施容缺受理、简化程序、风险评估、附条件审批等措施，提升审批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防控用品出口生产企业作为疫情防控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生产，增加有效供给。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省药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对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稳岗支持力度，将重点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调查失业率调控目标（5.5%），其中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放宽至 20%。对按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所在市、县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由各级政府全额收储。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防控用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七、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自 1 月 1 日起，对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省税务局）

八、落实国家信贷支持政策，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名单内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由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各金融机构要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优先办理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业务。（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省级已出台的“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科技创新、技工大省等系列支持政策，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享受。对新申报医护类、药品类科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项。（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以上政策措施扶持对象包括省内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防控物资的企业，以及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主管部门要把企业累计供应国家及省的物资调拨量作为政策兑现重要依据，相关企业增产扩产新增设备补助资金从省财政相关资金中优先支持。

以上政策措施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的若干措施

一、保障主副食品生产能力

1．增加蔬菜供给。跟踪监测蔬菜生产供应情况，加强对蔬菜生产经营主体指导服务，统筹安排好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丰富品种类型，落实标准化生产栽培技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蔬菜市场均衡稳定供应。积极调运和储备蔬菜种子，指导育苗企业有序开展种苗集中生产供应，确保及时播种定植。

2．抓好肉蛋奶生产。持续推进生猪稳产保供，加快生猪规模化养殖、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落地，千方百计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增加牛羊肉产出，加强冷冻肉及奶制品等储备。稳定禽蛋生产，规范家禽集中屠宰场建设。保障奶业稳定发展，督促乳制品加工企业严格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引导企业收购供应生鲜乳。安排规模种养生产主体和饲料、屠宰、种畜禽、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生产加工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加快恢复产能，帮助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菜篮子”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加工等相关企业正常运行。

3．加强粮油保障。严格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建立省粮油供应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强化统筹调度，做好应急预案，确保粮油供应不出任何问题。协调解决复工企业困难。实行粮油市场监测日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成品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确保粮油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二、畅通主副食品流通渠道

4．保障运输畅通。疫情防控期间，将蔬菜（包括瓜果、食用菌）、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及种畜禽、仔畜、禽苗纳入应急运输保障“绿色通道”。对主副食品流通企业及时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保障种子、种苗、农药、化肥、农膜、饲料（包括饲草和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兽药（含兽药原料及包装材料）、畜产

品加工包装材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以及紧缺物资运输通畅，严禁以无通行证和其他不正当理由，对车辆进行劝返或禁止通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确保通往交易市场、蔬菜基地和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等场所的交通通畅。

5．提高物流效率。加快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地库、大型消费城市公共配送冷库、信息化平台等冷链物流重大项目早竣工早运营，提高生鲜冷冻食品储运水平。加强物流园区建设，及时兑现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奖补政策，提高主副食品集疏运能力。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主副食品不能及时疏运的，鼓励物流园区减免仓储保管等物流费用。

6．创新流通模式。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发挥大中型电商企业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引导主副食品供应模式创新、渠道多元。进一步完善城乡邮政快递网点建设，畅通邮政快递渠道，确保小区快递便捷送达和收寄。顺应疫情防控需求，鼓励流通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配菜、订购等个性化服务，大力发展新零售和不见面销售。

三、确保主副食品市场供应平稳

7．扩大市场供应。组织超市加大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力度，提高补货补架频次，做到存货在店、存货在架。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提高采购本地农产品比例，加大外地菜采购力度。各地要组织足够人员每天看市场、查缺货，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解决。提前做好学校、大型厂矿企业的供应安排，组织生产基地直接供应和配送，做好疫情管控小区的主副食品无接触配送。督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拓宽货源，积极开拓进口渠道，指导企业用好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增加主副食品的调配和进口。

8．确保供应网点稳定。综合评估超市、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网点的防控措施、群众需求和供应能力，稳定和鼓励正常营业，不能搞“一刀切”，统筹

疫情防控和方便群众。

9．强化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主副食品价格监测，实施量价同步监测，织细织密价格监测网。推进价格巡查，深入田间地头、市场菜店，动态跟踪摸排第一手情况。积极开展精准预测研判，实施预先和适时调控。加大主副食品市场的保供信息披露，妥善回应热点难点问题，释放供应充足、价格总体平稳的信号，稳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10．确保物价稳定。增加平价蔬菜、肉禽蛋及粮油供应，全面运营农副产品平价店。严厉查处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相关企业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四、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11．增强财税支持。全面落实应对疫情的各项财政税收政策。对在主副食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政策上给予倾斜。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停产停工、关门歇业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鼓励水气供应企业适当降低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用水用气价格，期限为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主副食品供应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免收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房租。

12．加大金融支持。落实专项再贷款支持政策，将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企业纳入全省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低利率信贷投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为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并适当降低担保费率。

13．加强用工保障。积极帮助主副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解决企业用工需求，引导用工企业和求职者利用互联网对接用工需求，鼓励和引导主副食品生产加工产业链上企业与餐饮、住宿等行业用工富余企业开展企业间用工调剂，积极解决用工难问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引导当地劳动力就近就业。

14．严格疫情防护。按规定健全和完善工作场所人员防护制度，认真落实企业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人流疏导等措施，加强企业员工防疫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生产经营企业自身的防护意识和能力，确保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安全。积极调配口罩等防疫用品，保障正常运营的大中型超市等生活必需品流通企业。

15．督促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主副食品联席会议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市场调控和监管，保障市场供需总体平稳。强化属地政府责任，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解细化各环节工作任务，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确保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全链条有序运转。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能源供应的若干措施

一、建立能源供需台账。全面掌握煤、电、油、气生产供应能力和分地区、分行业及重点单位用能需求，建立详细供需台账。加强能源供需形势监测预警和运行调度，及时协调处理能源保供中出现的问题，填平供需缺口。

二、全力保障有效供给。采取措施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全社会用能需求，遇特殊情况优先保障疫情病患诊治定点医院、应对疫情所需医疗设备和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以及民生用能，保障实行封闭管理小区、村庄、单位的电力、天然气供应。疫情防控期间，对暂时欠费的居民不停电、不停气，保障群众正常生活。

三、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各产煤市、各煤炭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煤炭供应保障有关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煤矿生产，抓好复工复产。支持已生产煤矿科学组织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做到满负荷生产；协调待复工煤矿细化工作措施，组织休假人员返岗，全面恢复正常生产，全力保障全省燃煤电厂的用煤需求。

四、确保电力稳定供应。电网企业落实“一线一案”措施，加快新建、改建“战疫”医院、疾控中心供电设施建设，加快应对疫情所需的医疗用品生产企业新上生产线、扩建厂房电力扩容进度，确保及时提供可靠电力供应；做好企业复工电力供应准备工作，确保随时开工、随时用电。支持燃煤电厂多措并举提高电煤库存，鼓励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存煤，确保不发生无煤停机。协调电厂、煤矿尽快完成年度煤炭供需合同签订。

五、切实保障油气供应。协调石油天然气加工、供应企业科学组织生产，强化产运销衔接，有序投放市场资源，保持合理库存。督促加油站、加气站合理安排运营，确需停运的应告知用户就近正常营业的站点。加快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提升储气能力；发挥储气设施供应调节作用，增强供给弹性。

六、畅通能源调运通道。发挥各级政府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确保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生产、供应、

运维车辆通行，急需能源物资使用运输绿色通道，优先安排电煤运输。

七、强化企业职工防护。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把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职工健康检查，加大疫情防护装备保障力度，将防护措施落实到每位职工，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

八、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紧盯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大风险管控，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确保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九、落实能源保供责任。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加强能源保供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各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本地区能源供应平稳有序。督促重点能源企业科学制定计划，精心调度安排，严格执行国家能源价格政策。分级制订能源保供应急预案，根据情况启动，实施有序用能。

关于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道路物资运输有序通行的若干措施

一、保障公路网通行顺畅。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省界主线站设置卫生检疫站的，要进一步增加防疫监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检测，实现快检快放，避免造成车辆拥堵。公安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路面交通管控，及时增派警力进行疏导，确保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对非法占用应急车道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必要时，采取警车引导方式，保证应急物资、医患人员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二、确保应急物资优先通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要强化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的服务保障，确保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利通行“三不一优先”。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要开通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对持有统一式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承担运输任务及空载返程的车辆，一律免收通行费。

疫情防控时期，蔬菜、肉蛋奶、畜禽及产品、水产品、粮油等重要生活物资及种畜禽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按照上述政策执行。

三、统筹做好其他生产物资运输。各地要保障电煤、油气、化工、饲料、种子、农资等重要生产物资运输通畅，严禁以无通行证或其他不正当理由，对车辆进行劝返或禁止其通行。交通运输、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帮助解决车辆通行中遇到的问题。

四、做好重点地区物资运输组织工作。根据国家部署，做好疫情重点地区物资运输保障，对确需进出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的物资运输，由所在地的市级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向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运行。车

辆运营途中，要服从沿途疫情防控部门相关指令，主动配合做好检查、测温、登记等工作。对发往疫情重点地区的车辆，原则上实行“点对点”运输，可按照当地公布的中转站集中投放，到后即返。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关于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做好车厢消毒、驾驶人员测温及留观等工作。对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采取隔离 14 天的措施。

对省内和往返湖北省以外其他省份的车辆，各地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结合群众生活、企业生产需要，保障有序通行。涉及跨省运输的，供需双方要畅通沟通渠道，做到信息互通，及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必要时可提请双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五、简化免费通行手续。对省内跨市运输应急物资的，通行证由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承运单位或驾驶人按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式样，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跨省运输应急物资的，通行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 号）有关规定，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按交通运输部门户网站公布的式样，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通行证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对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纳入信用管理。

六、储备应急运力。各市、县要进一步充实完善道路货运应急运力库，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要明确责任人，提前做好车辆运行检查，并保持企业负责人和车辆驾驶员的通信畅通，确保能够随时投入应急运输任务。应急运输运力保障，由所在市、县负责，必要时可跨市调集运力。

七、严肃工作纪律。各市、县要按照属地负责、部门协作、区域联动的原则，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有序通行中存在的问题，严禁无故推诿、搪塞、拖延，严禁出台各种“土政策”阻碍省际、省内物资运输，严禁各地违规设卡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对不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阻碍应急物资运输

车辆正常通行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确保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加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建立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推动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稳步增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疫情发生前3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协调推动各类商业银行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徽商银行、省农信社2020年全年分别安排不少于100亿元、200亿元的专项贷款，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徽商银行、省农信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目录管理机制，用足用好国家下达我省的专项再贷款额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落实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贴息政策，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再安排50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以“央行直通车”模式发放，全年发放不少于1000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设立应急专项信贷资金，对疫情防控物资、设备生产企业，以及疫情发生前3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及优惠贷款条件提供直接贷款，或通过合作银行提供转贷，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其他在皖政策性金融机构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国开行安徽分行、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农发行安徽分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融资担保增信。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效应，大力推广新型政银担业务，力争 2020 年新增放款 1000 亿元。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作为反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2%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每年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 1%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对单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的补贴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保险风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以优惠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保险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落实小微出口企业基本风险统保政策，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承保规模，做到应保尽保。鼓励中国信保公司为企业进口疫情防控物资承保进口预付款保险。（安徽银保监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加快完善省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信贷需求，银行业金融

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予以限时加急办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稳岗支持

8．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各地可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上述政策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9．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2019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24个月（含）以上的市，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市政府自行确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0．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

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11．加大创业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配合）

三、减轻企业负担

12．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鼓励各地给予一定资金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落实国家税费优惠。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

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14．减免地方相关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中小微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负责）

16．降低要素成本。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配合）

四、强化服务保障

17．加大财政扶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复产复工、增产扩能，并按照《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兑现奖补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期间加班加点生产的，各地可给予一定奖补。对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各级政府予以全额收储。对积极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商务部门按照进口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同等条件下，2020 年各级涉企财政资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慎

用行政处罚措施。除严重失信行为外，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及时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权益保护。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贸易促进部门要及时帮助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对进入医疗器械、药品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治疗和预防药品，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物资通关“零延时”。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相关企业申请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设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对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行生产，再补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合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3 个月，另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14.1 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含外贸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以下含外贸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强化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投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工业企业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展期、借新还旧和第三方续贷等多种政策工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以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2.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申请转贷时间 2 天以内的，财政给予转贷费用 50%的补贴；通过政策性担保公司申请贷款的，在现有担保费基础上下降 50%，政策性担保公司差额收益部分由财政予以补偿。对市级以上指定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支持。

（二）减轻企业负担

3.减免企业税费。受疫情影响，导致中小微工业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申报纳税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按期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4.减免企业房租。鼓励业主（房东）与承租中小微工业企业协商减免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的宿舍、厂房等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鼓励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用水、用电、用气费用，落实暂停用电企业免交基本电费和大工业用气价格下调政策（对年用气量 100—300 万方的优惠 0.10 元每方；300—500 万方的优惠 0.15 元每方；500—1000 万方的优惠 0.20 元每方）。

5.加强外贸支持。因疫情原因，导致境外参展受影响的外贸企业，已经参加境外展会的，按参展费用全额补助，已报名缴费但尚未参展的，按已交付定金等实际损失额补助。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无法按时交货的外贸企业，由市贸促会全力争取宣城市贸促会、省贸促会支持，及时出具企业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轻外贸企业违约损失。

（三）稳定企业用工

6.支持企业用工。疫情解除后、本意见执行期内，疫情防控期内、指挥部批准复工复产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经申请同意，包车接回相对集中的外地职工，包车发生的费用，财政全额补助。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在市经开区（含东区、西区、北区）中小微工业企业就业的，财政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7.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资金。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企业及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帮助企业稳岗位保用工。用好中央稳定就业资金，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化解资金压力。

8.延长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确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参保企业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市社保中心审核备案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

完成。

（四）优化企业服务

9.加快财政扶持资金兑现。加快2019年度财政扶持资金兑现，对符合兑现条件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在收到申请后1个月内予以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根据2019年度实际投资额，按比例提前兑现财政扶持资金。

10.打造“四零”营商环境。强化“四送一服”“百名干部帮百企”等为企服务机制创新，增加服务频次，指导中小微工业企业科学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工作。全力协助中小微工业企业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开展企业登记、立项审批等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服务。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由受益财政分级承担。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从优原则执行。由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14.2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部属驻肥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持续发展，特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强化疫情防控应急保障

1．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生产。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给予增购设备投资的 20%补助。鼓励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合理提高一线工人工资和强化防疫保护，对纳入市级应急物资采购名录并足额完成合同约定量的企业，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生产期间工人加班工资和防护费用按每人每天 200 元给予补贴。对纳入市级应急物资采购名录的生产企业，不提高产品售价且完成合同约定量的，按政府采购合同实际落实额度给予 5%的补贴，每户企业最高 20 万元。

2．加强生活必需品保障。积极组织我市食品、农副产品（含蔬菜及畜禽养殖、屠宰、饲料加工等）、快消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行业复工生产，保障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支持疫情防控产品研发。支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检测、控制、诊断与治疗产品临床研究，在应对疫情的检验检测、国内外标准互通、产品联合研发等领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绿色立项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从事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4．加强重点企业要素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对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的水、电力、燃气等要素保障工作，对进行水、电力、燃气增容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含国家、省、市级补贴）。加强对生产要素保障的日常统计、监测和管理，及时掌握生产要素保障情况及经济运行态势。

5．建立采购绿色通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通关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保障企业用工复产

6．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面临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对生产加工、餐饮、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且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按照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的人员每人 1000 元

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7．着力减轻房租负担。对在本市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疫情防控期间给予 2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国有企业考核；对中小企业租用其它创新创业载体，鼓励业主（房东）为其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各级财政部门对采取减免房租措施的出租企业可给予财政补贴。

三、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8.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9．延期缴纳相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优化信贷融资环境

10．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确保 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应给予办理无还本续贷或展期。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特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

1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并将此项指标纳入市财政性存款支持

考核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对列入市级以上重点医用物品名单的重点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 30%以上。市级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同期基准利率给予其实际发生的贷款资金 50%贴息。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市级及各县（市）区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超过 1%。

12．畅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驻肥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中小企业对接，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尤其要全力保障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服务。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中小企业员工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本政策扶持对象为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执行期限暂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合肥市将不折不扣执行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时，将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和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的新变化、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新的应对措施。

14.3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金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确保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减。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加大过桥周转资金使用力度。加大再贷款支持力度，为金融机构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信贷或贴现提供低成本资金保障，指导辖内银行机构建立疫情防控特惠金融支持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产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生产、储备和物流企业开辟再贷款再贴现“快车道”，缩短审批流程和时限。争取全年再贷款再贴现投放 20 亿元。（责

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

2.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产业升级突破年”重点领域和因疫情灾害影响暂时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 2019 年结转续建的全市重点项目，各商业银行可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其战胜疫情灾害影响。鼓励各保险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快对中小企业和职工出险的理赔进度，做到从快从简，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市发展改革委）

3.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各地方法人银行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市、县两级农商行和各村镇银行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市农商银行充分发挥属地法人银行作用，设立专项贷款，封闭式运作，帮助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有订单需求（特别是拥有央企、省属大中型国企、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订单）、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的中小企业，市财政安排全额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

4.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物资跨境结算办理效率。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简化外债登记手续，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对“税源贷”“固投贷”等政策性担保贷款的存量中小企业，给予延长 1 年政策性贷款担保期限，延长期间担保费不得高于原担

保费率。申请中小企业出口专项担保贷款的企业，按照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政策性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布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江东控股集团，各县区、开发园区）

（二）稳定职工队伍

6.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允许参保企业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充分宣传我市就业形势，展现“本地就业”优势，鼓励我市中小企业吸纳本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对原外出务工人员到我市中小企业就业的，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全过程免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开发园区）

（三）减轻企业负担

9.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针对直接承租和实际使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第一个月房租免收、第二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江东控股集团，各县区、开发园区）

10.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缓交。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情况，可申请直接减免。（责任单位：市税
务局）

11.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扶持中小企业创业载体。鼓励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对实际减免租金给予等额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江东控股集团，各县区、开发园区）

13.加快产业政策资金兑现。认真落实中小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立刻启动2019年度市级产业政策初审兑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各县区、开发园区组织申报，各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企业承诺制，先行兑付审核资金的 50%,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因省政策资金重复享受、亩均效益评价打折享受等涉及兑现资金减少的，经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复核后，实行多退少补。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确保账款清偿率达10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贸促会）

（四）鼓励改造提升

14.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对《马鞍山市促进制造业及建筑业升级产业扶持若干政策》中加

大企业技改投入的补贴金额由 8%提高到 20%,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按照设备实际投入给予 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局）

15.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对完成转化并形成有效生产能力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加强服务保障

16.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四送一服”，支持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企业组织筹措各项生产要素，尽快恢复生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
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市人民银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开发园区）

17.加快审批服务。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做好和组织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园区）

18.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19.强化生活必需品保障。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县区、开发园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统计局马鞍山调查队，各县区、开发园区）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6月30日止。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马鞍山市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上述政策条款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14.4 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双新产业园，市政府各部

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安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强化疫情防控应急保障

1.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生产。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给予增购设备投资的20%补助；对新上和技改项目加快审批，开辟绿色通道，积极争取省、安庆市相关部门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经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加强生活必需品保障。对生产流通领域攸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单位和个人，要辅导其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市民供给的大型商场超市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稳定企业生产经营

3.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贷款额度最高不

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批准可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单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社保缴费、职工退休审核等业务事项，均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对原外出务工人员到我市中小企业就业的，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全过程免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减轻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可达 3 个月。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免收 3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落实医疗机构及受托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及房产税、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为奋战在疫情防控最前线的医疗机构提供最大限度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各国有企业)

5.加强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自来水公司、海特燃气公司要切实保障中小企业供水供气安全和生产生活需求，不加价、不催费、不停供。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电费无法按时缴纳的企业，不得采取欠费停电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

6.支持外贸出口。对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市商务局要及时对接安庆市贸促会，为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为急需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减少企业损失。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前期已经支付参展费用，不能参加境外国际专业展会的，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8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7.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建立4000万元纾困基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恢复扩大生产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尽快拨付涉企资金，提振市场信心，确保已安排涉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以及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拨付进度。(责任单位：各镇街、经开区、各有关部门)

8.确保信贷余额稳定增长。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外贸出口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可予以延长还款期限、缓收利息、降低无还本续贷对象准入条件等支持。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支持力度，力争2020年实体经济贷款增幅不低于15%。(责任单位：人行桐城市支行、桐城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9.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外贸出口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原则上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0%，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比2019年有所降低，并将此项指标纳入市财政性存款支持考核范围。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市科经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提供)贷款，申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人行桐城市支行、桐城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10.发挥金融机构作用。鼓励保险机构以优惠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团体人身保险等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持续推进“金融在行动百名行长进千企”等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到企走访、线

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企业、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进行顾问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责任单位：人行桐城市支行、桐城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11.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市银桥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担保费率降至原标准的 50%，担保费降低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银桥融资担保公司)

(四)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12.落实领导包保制度。加大对重点企业服务力度，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市重点企业，建立市委书记、市长等市级领导包保联系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扩大产能。(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市科经局)

13.实施便企利企措施。深入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不断完善“承诺即开工”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四送一服”网上平台作用。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与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责任单位：市科经局)

14.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对医用防护服、口罩、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机构，市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梳理，建立台账，逐户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相关税费政策；重点落实好支持群众生活物资保障、社会公益捐赠、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经局、市财政局)

15.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受到的

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桐城市支行)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由市科经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中央、省、安庆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桐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14.5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县、区人民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

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1．加快财政资金兑现进度。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要尽快拨付涉企资金，提振市场信心，4 月底前确保 50%以上已安排涉企资金拨付到位。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已支付参展费用而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对补助目录范围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2．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增长。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可予以延长还款期限、缓收一季度部分利息、降低无还本续贷对象准入条件、信贷重组等支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支持，确保 2020 年 1000 万元及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各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促进局、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保监分局）

3．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强化对金融机构收费政策的督查，各银行机构

要进一步减免手续费，不得对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鼓励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0%。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以上，并将此项指标纳入市财政性存款支持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保监分局）

4．发挥金融机构作用。鼓励各金融机构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及职工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鼓励保险机构以优惠的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团体人身保险等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保监分局）

5．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担保费率按0.5%执行，由同级财政给予担保机构0.5个百分点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6．鼓励提供保障性服务。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企业、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铜陵中支、铜陵银保监分局）

（二）加大用工支持

7．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规定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省、市重点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 2018 年末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8．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将企业用工扶持政策覆盖范围由规模以上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将企业新录用人员补助、阶段性用工补助申报条件降低为一次性录用不低于 10 人。积极引导我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地就业创业，通过市场、网络、专场招聘、协商等方式，精准开展企业用工对接活动。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9．缓缴社会保险费用。对受疫情影响且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0．降低用水用气价格。对使用港华燃气供气的中小微企业，参照园区企业实行气价优惠政策，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 0.02 元/立方米；对年用气量在 50—500 万立方米（含 500 万立方米）的非居民天然气用户继续执行量价挂钩政策，销售价格优惠 0.04 元/立方米。对使用首创水务供水的工业企业，参照园区企业实行水价优惠政策，水价由 3.34 元/立方米下调为 3.1 元/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港华燃气、首创水务）

11．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

场地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对符合孵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合同约定租金的，可由同级就业补助资金对据实减免部分予以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12．土地使用税补贴。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可由同级收益财政对 2020 年一季度实行先征后补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3．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提供优质高效综合服务，税务部门在疫情期间对发票需求量大的企业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强化企业服务

14．建立法律服务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市贸促会要及时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为急需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减少企业损失。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由政府通过购买法律服务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15．实施便企利企措施。深入推进“四送一服”“三比一增”，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保联系相关企业制度，完善“承诺即开工”审批制度，充分发挥“民营经济 110”（5851111）热线作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统筹做好企业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

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促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商务局）

16．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领域不受相关限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铜陵市遵照从优执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2020 年 2 月 4 日

14.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

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物资生产及疫情应对的相关企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

二、支持举措

（一）扩大企业信贷供给。认真落实政银担、税融通、续贷过桥、中小企业信用贷等金融政策，进一步降低续贷过桥费率水平，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企业应贷尽贷、应降尽降、应担尽担、应快尽快。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不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金融机构将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下浮 10%以上，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芜湖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金融便捷服务。推动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对疫情专项支持政策的落实。鼓励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利用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网上平台，开展精准对接。开辟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支持企业跨境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强化理赔服务保障，做到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责任单位：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芜湖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力度。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积极争取将我市企业申报列入国家、省相关名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鼓励贷款银行展期，优先支持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芜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

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担保费率降至 0.5%（期限一年），同级财政可给予补贴。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县市区、开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担保机构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鼓励参与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的各家信用服务机构降低评级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强担保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五）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6 个月租金；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金，对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业主（房东），该经营用房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全年缴纳数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六）降低用水用气成本。对中小微企业用气、用水，由财政分别按照 0.05 元/立方米、0.3 元/立方米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七）减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宾馆、交通运输、旅游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全额补助。因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的工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八）加大技改投资奖补。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术改造，经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认定，在原市级奖补政策基础上，再给予设备投资额 10%的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九）启动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对省级、市级确定的承担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的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和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确认的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企业（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疫情防控必需销售企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等）、群众生活必需企业（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等提早复工企业，立即启动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将省级、市级确定的定点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调查失业率调控目标 5.5%。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市级确定的定点企业，由财政返还其上年度市级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十）减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放宽企业办理参保缴费业务期限，对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与职工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建立劳动关系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60 日以内补办参保登记、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期间不影响职工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职工减员、退休手续的，可申请退还多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十一）实施定点企业就业奖补。对省级、市级确定的承担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的定点生产企业，在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生产期间加班加点生产的，根

据参加复工生产的人数，按 200 元/人•天的标准给予定点企业奖补，省级定点企业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属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市级确定的定点企业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属县市区、开发区从财政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支持企业复工。积极帮助企业筹集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护物资，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鼓励企业组织安排车辆，接送相对集中的外地职工，确保人员有序、安全复工，所需租车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三）及时精准落实国家、省级涉企扶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把握国家、省级出台的各类涉企扶持政策，主动帮助、指导企业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和争取工作，并加快政策资金的落实兑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加快本市涉企扶持政策资金兑付。对 2019 年度各类涉企财政扶持政策，原则上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兑付完毕；对 2020 年度各类涉企财政扶持政策，符合兑现条件的即时兑现，兑现周期较长的政策，可按进度兑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十五）有序推进企业项目开工复工。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和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开展容缺受理、在线审批、并联审批，通过网上办、邮递办，尽快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手续。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全市亿元以上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落实相关生产要素，积极组织开工复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六）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招引落地。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持续提升营商环境，贴心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大力促进项目招引。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电话等渠道，持续跟进洽谈，促进尽快签约。建立项目快速落地机制，力争签约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做好企业信用激励和信用修复。对在本次疫情防控中积极主动、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相关方面要及时纳入信用记录，按有关规定实施正向激励。强化信用关爱，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制。对涉疫情旅游合同、餐饮服务合同、劳动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赔偿、定金等问题，组织集中解答。对涉疫情防控的电话、网络咨询，法律服务机构要及时解答。对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及时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为急需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减少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本意见相关条款未明确政策执行时限的，暂定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2020 年 2 月 5 日

15.福建省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为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流通企业及其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大授信支持，提供融资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银行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和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对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支持我省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省财政安排 5 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

（四）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融资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五）加大融资担保倾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负担。

（六）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加快审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七）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物资境内外采购、进口通关、生产、贸易、流通的金融服务，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八）减免相关税费。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保供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我省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期限由各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九）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在疫情期间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十）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一）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 3 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十二）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各地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

（十三）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 3 亿千瓦时，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 3 月底，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对日均用气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3 月 12 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 0.3 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

四、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十五）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支持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省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对口罩和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所需费用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十六）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十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十八）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五、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十九）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急需审批的事项实行预约办、现场办。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告知备案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优化在线审批服务，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坚决防止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对企业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快递双向免费。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 开设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网上办专区。

（二十）加快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五个一批”项目机制作用，加强重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有序推进在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复工，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能源、民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及时组织复工；春节未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疫情期间建设工程可以按月提前支付工程款。加大正向激励力度，

对 1、2 月份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成效较好的前 3 名的设区市和前 10 名的县（市、区），在一季度“五个一批”正向激励考评奖励中加分 20%。

（二十一）加强要素保障。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要素保障审批的，各部门要运用网上审批，提升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强化“一线工作法”，加强施工队伍、施工装备、施工材料、施工环境组织调配的协调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用好中央及我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提前批专项债券要及时安排到位，保障相关项目加快建设。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二十二）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二十三）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在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地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2000 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二十四）加强企业复工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各项工作，做到有效防控与有序复工相结合。深化服务民营企业“三个一百”活动等挂钩帮扶企业制度，用好“政企直通车”平台，整合“福企网”、“福企云”等平台资源，在疫情时期为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减税降费、人才用工、法律咨询等服务。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福建金融工作实际，就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要求，请你们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企业及受困企业的金融支持

（一）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运营方案,摸排受困企业情况。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积极引导各金融机构迅速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采取灵活安全措施，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金融系统平稳高效运行；要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展开摸排调查，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酌情采取相关措施、创新举措，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企业因疫情导致破产、倒闭。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和银保监分局要持续牵头组织开展“百名行长进企业”活动，了解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行业、地区分布情况，掌握企业经营困难所在，保证金融资源得到合理调度。要加强与当地卫健、发改、工信、商务、国资等相关政府部门联系，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做好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一对一”精准金融服务。

（二）全力保障对疫情防控企业和受困企业的信贷服务。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发改、工信、商务、国资等相关政府部门尽快制定我省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重点企业名单，并积极推动将名单中的企业纳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争取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中的企业要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支持。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对列入全国、省级名单制的企业票据，在再贴现上给予优先定向支持；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运输、贸易、流通、科研攻关等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倾斜，为疫情防控应急资金需求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并实行优惠利率。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

额度，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并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要持续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信保公司要用好人民银行PSL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惠政策，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疫情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尽快拨付到位，特别要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难度的疫情防控企业和受困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以线上方式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业的信贷支持。

（三）切实加强资本市场服务能力。各证券期货机构应在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生产工作，加强和完善线上服务，提升线上服务水平。对于因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披露2019年年报，或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2020年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快报的上市公司，驻闽证监部门应指导相关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进行妥善安排。相关主承销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省内有关企业的发债需求，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要认真做好承销服务，争取尽快促成发债项目。驻闽证监部门、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持续推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紧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和新三板改革的有利契机，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有效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应赔尽赔、能赔快赔，降低疫情对相关企业的影响，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

（五）凝聚地方金融组织力量服务受困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担保贷款到期还款暂时遇到困难的受困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要积极推动给予续贷或延期还款。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要发挥自身业务优势，对受疫情影响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做好金融服务和支持，酌情增加贷款、担保、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相关利息、租金、服务费，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六）进一步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和保费减免的，2020年省级财政通过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方式给予倾斜支持。对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我省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通过商业保理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业务获得融资服务的，纳入我省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奖励范围。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试点方案和科技保险补贴政策，持续用好省级技改基金和各级纾困基金、纾困债，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对于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其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防控疫情工作支持力度大、成效好的金融机构，财政部门予以正向激励。

二、做好对广大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保障

（七）保障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作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服务信息披露，根据疫情

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确保线上服务渠道稳定运行；要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银行机构要合理调拨现金，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做好ATM等自助设备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做好回笼现金和现金储存、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保证未经消毒的现金不再流通。疫情期间，要持续提供线上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客户使用网上查询，确保征信查询服务不间断。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八）有效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省内各级国库要强化协作配合，利用财税关库银联席会议机制，通过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强化财政、国库、银行之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协调配合与信息共享，严格执行重要事项和特殊业务通报制度；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确保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工作畅通高效。强化服务保障，加强对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通道的全方位监控，确保国库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畅通国库疫情防控拨付“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对疫情防控资金支付业务做到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强化组织指导，加强对银行机构相关业务的指导，督促银行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系统安全运行、资金汇路畅通。构建国库和银行机构间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疫情防控资金到账及汇划情况。银行机构应及时汇划疫情防控的相关款项，确保防控资金及时划拨到位。

（九）减缓受困群众银行还款压力，保障征信相关权益。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

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十）开通保险绿色通道。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医院等合作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积极跟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病的被保险人情况，主动预付，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要开辟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提供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我省参与抗击疫情的一线医护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无偿提供风险保障。

（十一）做好资本市场投资引导。驻闽证监部门要督促证券、期货机构做好服务，并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看待疫情影响，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不盲目跟风。

三、建立外汇和跨境人民币绿色通道

（十二）便利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对卫生防疫、医药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银行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到随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对地方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应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以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十三）简化外汇捐款入账结汇手续。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境内受赠机构无需新开立捐赠外汇账户，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上述资金的结汇手续。

（十四）便利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与跨境融资。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机构提交单证材料，由

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十五）保障个人合理用汇需求。银行机构应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积极引导个人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个人用汇提供便利，对缺少部分单证的个人疫情防控外汇专款，银行可在客户书面承诺后，先行办理收结汇或购付汇手续，事后补交相关材料。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机构可在与所在地外汇局沟通后先行办理。

（十六）便捷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对于省内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物品，各银行机构无需审核相关单证，当日办结人民币资金汇出结算手续。对于境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境内指定捐赠账户的人民币捐赠资金，各银行机构无需审核相关单证，当日办结人民币捐赠资金汇入结算手续，并根据客户主体指令直接办理捐赠资金境内划转手续。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收入用于疫情相关境内支付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采购、捐赠等，各银行机构可根据客户主体指令先办理资金划转手续，事后向属地外汇局报告。对于在办理与此次疫情相关的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存在疑问的，各银行机构可以先行办理相关手续，并事后向当地人民银行反馈。

四、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增强部门联动

（十七）提高金融系统政治站位。各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头等大事，确保把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金融领域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加防疫志愿服务，积极捐款捐物，带头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十八）做好金融业自身防疫工作。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做好自身疫情防控，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告制度，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各金融机构要强化办公场所、营业网点的卫生防疫管理，做好一线临柜人员和办理业务群众的防控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群众安全。

（十九）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改、财政、卫健、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研究受困企业纾困方案，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地金融监管局（金融办）间要加强联系，定期召开例会，形成周报机制，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证监局

2020年2月5日

15.1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部署，鼓励全市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金融服务

（一）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二）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精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

2.加大市技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财政贴息力度。对在库及新增项目，市技改基金（二期）年利息由 4.5%降到 3.5%（财政和银行各承担 50%），期限不超过 1 年。

3.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4.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榕分支机构及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供应链融资、线上自助贷款等方式，加大资金投放力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三） 开通金融服务便捷通道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对接、远程服务等互联网手段，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线上顾问服务，发挥海峡基金港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设立线上应急服务窗口，要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市属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类金融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二、做好企业服务

（四）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 年 2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 月份、4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有房产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市属国企〕

（五） 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 延期交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稳定用工队伍

（七） 返还失业保险费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 对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

对用工人员属湖北等疫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企业，根据核定的“留岗留薪”人员数量，按照我市人均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九） 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市医保中心）

（十） 企业稳就业奖励

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我市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即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政策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均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福州市遵照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印发

15.2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共渡难关，现就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出以下扶持措施：

一、各银行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或采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信贷支持，不得抽贷、压贷、断贷，确保2020年对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莆田市中支、莆田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二、各银行机构对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通过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白名单”中小微企业续贷时，执行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减点，减点幅度在60个基点以内，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生产“三必须一重要”重点生产领域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息予以贴息50%。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争取优惠利率专项再贷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莆田市中支、莆田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各银行机构）

三、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大服务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不少于10亿元的紧急融资额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莆田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公司及各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对有发展前景但资金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取消反担保要求，优先予以增信担保，并免收再担保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莆田市中支、莆田银保监分局、莆田农商行、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公司）

四、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建立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转贷、放款等业务，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切实保护中小微企业征信权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人行莆田市中支、莆田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五、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六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七、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房租给予免收，其他行业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对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购置的设备予以加大补助力度，对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对采购原辅材料予以协调周转资金支持。对困难企业复工生产的，予以电费优惠和招工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3 日

15.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上决策部署，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对符合条件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因应对疫情防控加大防护物资生产形成的过剩产能，落实上级规定的国家临时收储制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 2019 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支持企业对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给予企业每人 800∽1000 元的培训补贴。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作用，取消反担保要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大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启动至解除期间，免收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委，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减轻中小微企业租金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的用房，给予减免 1 个月租金。鼓励国有企业、国有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简化审批手续，对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标准。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减免困难企业税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可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受疫情影响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降低企业信贷成本。银行业机构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至 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降低 0.5 个百分点。积极落实上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增加企业信贷投放。各银行业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5 家大型国有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20%。金融租赁公司在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时，要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

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稳定企业贷款。各银行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应给予企业一定还款宽限期，做好展期、续贷。发挥各级企业应急保障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转续贷。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做好金融保障服务。支持银行业机构筛选存量客户中具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提前研判风险，主动在原有基础上提供过渡周转授信。各保险机构要开辟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提供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应赔尽赔。

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在泉各银行保险机构

八、允许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用人单位可延期 3 个月办理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税务部门不予加收滞纳金。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待遇发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强化税收便利化服务。对于生产和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加速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本通知适用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通

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泉州市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16.河北省

河北省财政厅：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个人创业者享受贴息支持

2月4日，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河北省财政厅细化落实财政金融服务措施，明确对全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疫苗生产及检测、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创业者给予贴息支持，优化现行政策，更好地满足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人群和地区的金融服务需要。

据悉，中央财政部门将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企业。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着力完善受疫情影响人群金融服务。对已获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可展期一年还款，展期内财政给予正常贴息，消除受疫情影响群众创业后顾之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切实保障特殊群体获得稳定金融服务。

此外，河北省财政厅还要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降低对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切实降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助力小微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给予降费奖补。

17.河南省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现就我省税务系统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以下要求。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

对生产、销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生产、销售防疫物资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企业收入总额中减除。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积极为企业境外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提供税收服务，向境外支付符合条件的外汇资金，涉及货物贸易的，无需办理税务备案，涉及服务贸易的，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供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捷通道。

二、支持疾控医疗救治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切实减轻医疗

机构税收负担。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疫防控的单位和人员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工作，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力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鼓励公益慈善捐赠

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相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

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和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服务企业科研攻关

加大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优先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期延长后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申请停业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对疫情期间新增欠税，各级税务机关应暂缓发布欠税公告。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纳税人因疫情原因造成损失、符合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减征、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防控期间，用

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受当月征期限制，全月均可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延期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七、帮扶中小企业持续发展

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继续推广“银税智通车”平台，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平台对接、数据交互，确保平台畅通，为纳税人提供快捷的融资贷款服务，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八、快捷响应税费诉求

加强前后台联动，充实在线咨询力量，优化 12366 知识库手机端，确保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畅通。加强部门联动协作，确保官方网站、“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河南税务”官方微博、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运行平稳。积极开展“非接触式”政策宣传辅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在线平台，及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最新税收政策和办税缴费指引。快速响应和解决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涉税缴费问题。各地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暂不开放办公的办税场所，要加强对外公开电话值守，确保办税公开电话畅通，为纳税人便利办税缴费，提供精准的培训辅导和宣传指引。

九、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拓展网上办税缴费等“非接触式”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网上渠道办理涉税缴费业务，

减少办税服务厅办税人流量，减少对纳税人的面对面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至疫情结束前，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可直接通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化备案，待疫情结束后再到办税服务厅补交相关纸质资料。对于需要纳税人缴费人进厅报送纸质资料的事项，实行邮寄申报和送达等办理方式；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进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的进厅办税次数，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十、营造安全高效办税缴费环境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

在疫情期防控期间，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17.1 濮阳市政府出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收。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3月份房租，4至6月份房租减半；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濮阳供电公司）

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快速通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优化金融服务

6．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

贷需求的基础上，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采取无还本续贷或展期等方法保持金融支持延续性，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7．降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支持银行利用专项再贷款向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受益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8．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压缩信贷审批中间环节。银行机构要降低成本费率，通过实行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9．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业务流程，提供企业融资线上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稳定用工队伍

10．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社会保险参保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补办。参保企业逾期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在向本统筹区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2．延长补贴和失业金申领期。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延长到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3个月内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由原来接收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60日内申请改为延长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3个月内申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3．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参保企业通过采取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给予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50%的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可按照上年度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月平均参保人数，给予6个月的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采取多种形式的企业用工服务模式。当前一律暂停现场求职招聘活动，改进招聘组织形式，线上常态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用工服务行动，也可采取送岗到点上、进企业直聘、视频选聘等方式开展，鼓励企业就近招工，优先招用本地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做好企业服务

15．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市级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建议的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6．建立应急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地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7．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通过“濮阳政企通”微信群、网站、热线电话等方式，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强化涉企诉求快速交办督办反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加大服务型行政执法力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到中小微企业检查。对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9．支持外经贸企业发展。积极协调有关进出口商会，对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外贸企业，无偿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支持外来投资企业尤其是生产消杀产品、卫生防疫产品的企业扩产扩容，积极营造优良环境，支持企业升级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0．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能力。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自助办”。推行线上办理，保证电话咨询业务畅通，实行实名预约服务。对与防疫有关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急事急办，安排专人全程办理，依法高效提供行政许可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

定为2020年7月31日之前。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濮阳市遵照执行。

17.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稳定经济运行，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各类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通过延期还款、信贷重组、贷款展期、提前做好续贷安排、适时做好风险缓释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强化对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突出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产业集群，重点纾解有市场前景企业的流动性困难。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2.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信贷资源，通过增加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企业贷款增速

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坚决整治企业贷款中附加不合理条件、违规收费、变相抬升企业融资成本等行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减免手续费、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推动 2020 年企业平均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1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3.提供多元化金融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适当降低准入门槛，取消反担保要求，可减半收取担保费。发挥纾困资金池（调贷资金池）作用，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开通纾困资金快速审批通道，通过适当延长资金使用期限、适度下调委托贷款利率、适当降低抵押（担保）措施等方面予以扶持。

中原银行、郑州银行等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专项再贷款资金，用于支持本地纳入名单管理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

（二）支持企业用工

4.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于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5.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造成不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的，可在疫情结束后及时办理。由此造成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延迟缴纳以及因疫情停工造成欠费的，此后补缴欠费时，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征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缓交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缴存住房公

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通过，按规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部分。缓缴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鼓励企业提升职工业务能力。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8.实施灵活的用工政策。允许企业按国家规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防控疫情蔓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三）减轻企业负担

9.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相关企业，可以减免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10.减免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在疫情期间可经批准后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欠费企业补缴各项费用，按规定或约定免除企业因延缓缴费产生的违约金和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

（四）优化企业服务

13.支持企业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开辟审批和证照办理绿色通道，加快生产防控疫情所需重要物资新建项目的投产落地。支持生产防控疫情所需重要物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能。对上述有效增加产能的项目优先申报各类扶持资金或给予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14.支持企业创业创新。市县政府举办的科技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3个月的房租。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或服务费用的其他各类载体，所在县（市、区）视减免情况给予一定补贴，并优先申报上级各项扶持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5.强化企业法律援助。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违约和纠纷风险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支持企业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助力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涉外合同的法律责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16.加大政策兑现力度。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重点涉企资金兑现力度，优化服务流程，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加快审核进度，及时将涉企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持续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7.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用工等问题。做好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18.深化“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完善长效机制，加大企业反映问题办理力度，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提交市“四个一百”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研究。加强对行业的精准扶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本政策意见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实落细。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2020年2月6日

18. 黑龙江省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给予企业财税政策支持

1.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政府)

2.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省税务局)

4.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 优先、加快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中小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省税务局)

5.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省税务局)

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6.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7.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8.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引导法人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9.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10.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

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11.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帮助企业稳定生产

12.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五、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13.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 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14.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

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的，我省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支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财政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关于支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方面

1.加大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省政府设立省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市县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以及保障封闭社区村屯居民基本生活等补助支出。

2.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财政资金需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监测国库存款变动情况，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要，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省财政厅建立市县国库存款每日监控制度，加大国库资金调度力度，切实保障市县疫情防控资金需求。

3.开辟疫情防控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以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及时足额安排政府采购资金，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口疫情防控物资也无需审批，确保政府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方面

4.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以下统称“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用于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 5%的利率（贷款利率低于 5%的，按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兑现，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市县财政和工信部门的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后办理拨款。

5.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和转型生产给予补助支持。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名单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和电子测温仪生产企业，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新增的生产设备，省级财政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按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兑现，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市县财政和工信部门的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后办理拨款。

6.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工资给予补助。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名单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的员工加班工资超过职工正常工资的部分，省级财政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兑现，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市县财政和工信部门的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后办理拨款。

7.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通过财政支出方式减轻税收负担。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名单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由企业所在地市县通过财政支出方式予以全额补助，并按照税收分享比

例分级负担，其中中央分成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补助资金由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兑现，省财政厅对市县财政和税务部门的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后通过年终结算统一办理。

8.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给予政府采购预付款政策支持。全省各级财政要在指定单位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省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可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最大可能采购到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9.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贷款应提供“免抵押信用反担保”“零担保费”政策性担保增信服务。鼓励省内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相同性质和内容服务，并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金融局报备，在组织2020年兑现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时给予奖励。

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给予担保和贴息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三、对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方面

11.对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确诊患者的医疗费，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给予补助；对按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省级财政按80%给予补助。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县财政部门在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确保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财政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以上政策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19.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吉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共渡难关，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提出如下措施：

一、努力降低人工成本，稳定职工队伍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三）加强中小企业用工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动态发布岗位信息，畅通对接渠道,缓解企业用工难。

二、推进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

（四）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五）减免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六）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七）降低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 至 3 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经营主体的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加大金融支持，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

（八）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增加制造业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推动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九）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

（十）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

（十一）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奖补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

用足用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十二）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政府财政独资融资担保公司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3%以下，对保障省内民生需求复工、复产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四、完善政策执行，发挥政策效应

（十三）加快支持企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和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配合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四）支持企业扩大产能。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省级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适当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辖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省级财政贴息基础上，加大贴息力度。

（十五）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十六）加强要素保障。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

（十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

小企业轻微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十八）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

（十九）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二十）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

（二十一）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政策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

相关支持政策继续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7 日

20.江苏省

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部署要求，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受疫情影响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金融服务，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主体，包括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畜禽生产、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支持对象具体条件和贴息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二、贴息金额计算。贴息资金由各地从提前下达的 2020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已由苏财农〔2019〕114 号文件下达），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 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对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贴息，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金额。本次疫情防控贴息不得与苏农计〔2019〕 27 号文件中规定的生猪贷款贴息重复享受。

三、融资支持。经商江苏银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邮储银行江苏省分行，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共 200 亿元（上述银行各 50 亿元）；其他银行可根据本行实际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各银行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要视保供主体资信状况，在各自现行基础上给予专属优惠利率， 并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各地确定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各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迅速组织人员分行业摸清情况，快研究确定本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缺乏周转资金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名单，提供给相关银行。

（二）各地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市、县 （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贴息办法，可采取直接调降相应利率、贴息直接拨付银行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据实结算贴息金额、直接拨付主体的办法。同时，要组织所确定的稳产保供主体及时到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三） 加大政银协作力度，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江苏银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和其他银行及其分支行每个月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别报送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 各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贴息期满后，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核相关贷款手续和材料，经公示后，及时拨付财政贴息资金。请各地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受疫情影响稳产保供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强化金融支持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各经营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要求，省工信厅会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全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疫情专项融资额度 100 亿元，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中小企业按照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安全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中小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企业给予积极支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二）重点支持全省疫情防控物资及相关领域生产企业。支持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及其生产原料、应急物资企业的融资需求。

二、主要支持方式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提供疫情专项融资额度 100 亿元，主动对接符合支持要求的企业，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融资支持规模，最终以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降低疫情期间融资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对符合条件安全复工复产和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

（三）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对工信部门推荐企业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享受快捷审批和放款流程，并承诺收到需求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同时为企业制订专属综合服务方案，依托协同、同业、海外三大平台，提供传统商行服务、综合融资服务、资源整合服务三种服务。

（四）为助力疫情防控，对疫情期间通过中信银行对公电子银行支付转账功能办理转帐汇款的生产疫情防控类客户和受疫情影响复工的生产企业，手续费全免。中信银行还提供专业、便捷、安全的在线对公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实现方便便捷的移动办公。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市工信部门做好宣传发动，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知晓内容，推荐有发展潜力和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将名单发送至省工信厅联系人邮箱，由省工信厅统一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反馈。

（二）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也可自行联系所在地中信银行各二级分行进行申报，由各二级分行负责组织对接，并将对接情况报南京分行统一反馈省工信厅。

四、工作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王君，13852288342，494238666@qq.com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公司银行部:

周光亚，18120158116，zhougy_ nj@citicbank.com

郑玲玲，15050547676，zhengll_nj@citicbank.com

南京业务发展部:

帅迪，13813370827，13813370827@139.com

江北新区分行：

芮玉坤，13770557046，ruiyk_nj@citicbank.com

无锡分行:

周梦韵，18951560687，zhoumengyun_wx@citicbank.com

徐州分行：

吴俊冉，13951469977，wujunran_nj@citicbank.com

常州分行：

谢镕，18015079253，xierong23@163.com

南通分行：

尤烨，13862918800，youyi_nj@citicbank.com

连云港分行（筹）：

张新晖，15951710469，zhangxhui_nj@citicbank.com

淮安分行：

方建鹏，15061245999, fangjianpeng_nj@citicbank.com

盐城分行：

郝仁玉，15895120425，841099074@qq.com

扬州分行：

焦晶，13151108385，jjzyz1987@126.com

镇江分行：

卜晨霞，15951282309，buchenxia_nj@citicbank.com

泰州分行：

陈玮，13401239737，chenw_nj@citicbank.com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20 年 2 月 7 日

20.1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苏“惠”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2．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三必须一重要”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3．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

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苏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落实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首批 20 亿元紧急融资额度，推动苏州银行、苏州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

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8．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 日

20.2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发挥其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金融支持

1．持续加大中小企业贷款投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中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2．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利率优惠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至少下降 0.5 个百分点。充分发挥市级信保基金支撑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3．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绿色通道。深化“百行进万企”和“千企万户金融顾问服务”活动，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政策上争和产品创新力度，逐户了解企业金融需求，针对性制定融资方案，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保障企业资金供给。充分发挥产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资本项目收支结汇手续，对经常项目购付汇需求特事特办、急事

急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4．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用足再贴现、再贷款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推动泰州农商行、长江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更好地发挥支小支微突击队作用。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上争，全力保障“三必需一重要”重点领域特别是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资金需求。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由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人行泰州中支、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州银保监分局）

二、援企稳岗

5．落实稳岗用工政策。用好用足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全国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计算失业保险费返还金额。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免除申报手续直接返还。支持企业多渠道发布用工需求信息，多形式开展网络招聘服务，优先聘用本地员工和已返泰员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建立涉企矛盾纠纷调解、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快速处理机制，针对疫情期间易发的合同、劳资、贸易等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严格控制涉企检查，对企业的一般违法行为，可以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三、减轻负担

7．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在疫情期间承租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用

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一季度可减半或全免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创新载体，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8．缓缴社会保险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中小企业，报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以及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期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减免中小企业税款。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为 6 个月。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本政策的解释。

泰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20.3 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7 号）精神，推动我市融资担保行业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主业、支小支农，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强化政府性担保机构准公共定位，坚持专注主业、保本微利经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推动融资担保行业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三农”主体，对四大战略性新兴主导产业项目和企业优先提供担保增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等享受财税支持政策。

二、工作目标

强化政策扶持，优化行业结构，努力打造以国有资本为主导、多元资本共同参与、融资功能强健的融资担保新格局。到 2022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市、县（市）区全覆盖，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65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达到 1.9 倍，在保责任余额超 80 亿元，行业规模总量稳步提升，担保能力显著增强。

三、工作举措

1.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市）区要通过出资、控股、参

股等方式加快设立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各县（市）要设立 1 家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各区要设立 1 家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并稳步增加对民营企业的担保责任余额，支持有条件的区参股市融资担保公司。到 2021 年底，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规模力争达到 50 亿元。推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各级财政根据融资担保机构实际运营状况动态调整增资规模，持续增强机构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充分发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牵头构建和完善全市融资担保体系，通过参股、控股、托管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方式开展行业整合，促进全市融资担保行业实现整体发展。同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深度对接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沟通省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分担、业务联动、政银担合作等方面积极争取优惠合作政策，推动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目标加快实现。（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动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协调发展。通过财政注资、吸收社会资本参股、实施兼并重组等方式，着力改变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滞后现状。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各级财政可以通过风险分担、保费补贴、考核奖励等方式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调降担保费率，力争通过 3-5 年时间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按照保本微利、可持续的原则，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 1.5%的融资担保业务，同级财政补齐省财政补贴担保费未达到年化 1%部分。（牵头单

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优化风险分担机制。设立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制定年度担保风险代偿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设立本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具体运作模式参照市级执行。优化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接入省再担保体系，按比例分担风险。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20%，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不高于30%，融资担保机构（含市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3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合作银行招标机制，综合考量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在落实银担分险比例、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收取保证金等方面提供的优惠政策，选择优质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对合作银行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作为开展银担合作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按照上述原则制定本级银担合作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合力推进我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发挥好监管部门牵头作用，密切关注行业经营状况、风险动态等情况，定期研究解决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

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制定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具体方案并组织落实。（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徐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做好融资担保行业业务监管、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完善保前、保中、保后风险管理措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建立行业协会、学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监管补充作用，切实规范行业秩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担保机构经营行为。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改进考核机制。地方金融监管、人行等部门要加大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力度，重点考核银行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信贷投放规模。国资、财政部门要完善对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各有关企业集团要加强对所属融资担保公司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方面专项考核，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户数及占比、增量等指标和服务成效、担保放大倍数、担保费率等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5 日

21.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严格开复工管理

（一）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按照省政府的开复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做好企业复工生产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三个 有”和

“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原则，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三）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8890热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 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营商局）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四）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 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25%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7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贴息资金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1%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 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升至4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省

农业担保公司，各市政府）

（六）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用好省担保集团3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积极为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 转贷费用优惠费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

（七）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 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 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妇
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八）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支持辽西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 支持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 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酒精、消毒液等）生产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可适当 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 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
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启动“不见面”在线办 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九）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

期、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和结构重组、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融资规模稳定，必要时增加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要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对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

（十）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各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政银企对接。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 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等线上方式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 委、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

（十一）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 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20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范围内的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设备购置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用途，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完成资金支付。（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三、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1月、 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 贸

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 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 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 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 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十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1月1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五）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未及时归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息，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十六）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对承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小企业， 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对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具备开工和施工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提前支付中小企业工程账款，帮助施工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直项目单位、各市政府）

（十七）建立帮扶奖励机制。各地区要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微企业要予以重点支持。省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各市相关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十八）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 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保证金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如数交还。（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降低运营成本

（十九）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 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 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 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 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

市政府）

（二十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的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呼吸机及配件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促进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加强综合保障

（二十二）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生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 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 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二十四）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积极组织相关中小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应急科研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五）开辟疫情防控领域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已成为失信主

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在信用核查、信用培训、信用报告等信用修复工作中提供辅导并减免相关费用。修复完成后， 有关部门要按法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 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各项条款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21.1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大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

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倡导全社会支持各类企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相互支持、守望相助，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稳供给、稳生产、稳经营，特制定以下支持内外资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

一、城市运营保障单位要确保欠缴水费、电费、燃气费、热源费的企业用户（含星级酒店）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停供。减半征收各类企业 2、3、4 月份污水处理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集团、大连供电公司、大连华润燃气公司）

二、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可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整体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免收滞纳金，期间不影响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对灵活就业人员疫情防控期间缴纳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不设待遇等待期。（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三、对面临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允许用人单位延缓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退休申请、失业保险异地转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权益。对延缓办理退休业务的，在审核下月起补发养老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四、对从事交通运输服务业、生活服务业（含星级酒店）和物流辅助服务业的纳税人，免征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出租房屋，减半征收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市政府发布的复工日期间内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日后 15 日内缴纳。对于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期顺延至复工日期。（责任单位：大连海关、市政府口岸办）

六、2020 年 2 月 2 日起申请疏港进口重箱（含内外贸集装箱）和集港内贸出口疫情防控物资集装箱计划的，免收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市政府发布的复工日期的普通重箱（即冷藏重箱、危险品重箱、超限箱、特种箱除外）港内堆存库场使用费。对经辽宁港口集团绿色通道运输的疫情防控物资提供 24 小时操作服务并免收卸船货物车船直取作业、装船货物加载作业及直装作业产生的港口作业包干服务费。（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辽宁港口集团）

七、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 2 月份房租，减半收取 3、4 月份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鼓励区级政府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度财政

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相关政策实施中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科技局）

八、支持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生产企业提升产能、产品等级和填补空白，采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补助的支持方式，按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九、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围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治疗性抗体及抑制剂等领域开展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采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补助的支持方式，对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由《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规定的 10%提高到 5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支持企业对新招或待工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前向企业预支的补贴资金由 30%提高到 5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一、在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基础上，普惠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支持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采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服务收费等方式，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和财务成本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及销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大连银保监局）

十二、对于暂时遇到困难的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各类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如企业还款困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大连银保监局）

本政策措施的支持对象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各项条款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市政府将根据疫情防控和企业运行情况，研究出台进一步支持措施。

22. 山东省

贯彻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现将《贯彻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9 日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 号）精神，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涉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关于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是指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贴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规定执行。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贴息（不含已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企业），由省财政厅与有关部门按规定执行。

（一）关于中央财政贴息的申请。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1），并以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含省财政直管县）。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报省两部门审核。省级按规定审核后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下拨后，省财政厅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有关企业。

（二）关于省级财政贴息的申请

1.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申请贴息。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2.省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2），并以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含省财政直管县）。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省两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省财政厅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市，再由各市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借款企业。5 月 31 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3.省财政参照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企业贴息，利率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 号）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辛志刚，电话：（0531）82669808。

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小微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疫情防控期间的小微企业贷款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

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包括向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一）补偿对象。疫情防控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银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信社等，负责本系统内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补偿申请、债务追偿等事宜。

（二）补偿标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

（三）补偿条件。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贷款项目。

2. 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3. 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 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四）补偿程序

1. 小微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并自主提出贷款申请。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报省财金集团初审。

3. 省财金集团在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

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对省财金集团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向省财金集团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

5.省财金集团按照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并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相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联系人：高洁，电话：（0531）82669770。

三、关于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累计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省财政厅积极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切实保障缓缴期间企业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资金调拨效率，综合考虑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需求、全省基金可用结余数额、到期定期存款归集情况和各地养老金发放时间等因素，按月分批拨付当月支付费用，全力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联系人：汤青，电话：（0531）82669646。

四、关于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政策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运营补贴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认定结果，及时将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拨付省

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由经办机构拨付给相关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

各市可参照省级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

联系人：汤青，电话：（0531）82669646。

五、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有关银行负责贷款的担保和发放工作，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足额给予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联系人：辛志刚，联系电话：（0531）82669808。

六、关于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规定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稳岗返还，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将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拨付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由经办机构拨付给申请企业。

联系人：汤青，电话：（0531）82669646。

七、关于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级财政部门将及时分配下达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市县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

联系人：汤青，电话：（0531）826696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 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

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

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

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应对当前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的意见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保障全省外经贸企业复工生产，全力稳外贸、稳外资，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尽早复工生产

（一）建立企业复工生产调度机制。建立外贸、外资企业复工生产日调度机制，对已复工的要靠上服务、加快进度，对能复工的要督促尽快复工，对暂时还不具备复工条件的，指导企业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难题。积极推进骨干出口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复工生产，对生产中遇到的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逐项加以解决，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提前下拨外经贸专项资金。一季度前，将外经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境外投资合作、高端外派劳务基地培育建设、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等部分 2020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拨到各市。各市要尽早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资金使用办法，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企业早受益。

二、主动扩大防疫物资进口

（四）加大防疫物资进口贴息支持。对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具体防疫物资名录为商务部重点调度的医用防护物资产品。

（五）支持境外投资企业扩大防疫物资进口。支持我省境外企业充分利用境外资源渠道，加强与国外合作方、供应商及客户联系，组织生产、采购、捐赠疫情防控急需医疗物资、设备及防护物品。

（六）加大进口便利化政策宣传力度。会同海关、税务、信保等单位，通过电话、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将通关“零延时”验放、捐赠防疫物资免进口税、防疫物资进口企业资质放宽、疫情防控用品全球供应商等信息发送到各相关企业，指导企业用足用好便利化政策扩大进口。

三、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七）多措并举开拓国际市场。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零售出口“无票免税”等政策，统筹整合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资源，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发挥企业国际营销体系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延长贸易供应链。引导企业及时调整近期贸易促进活动，加大网上广交会、华交会的参与力度，维持并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

（八）调整重大境外展览活动。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今年一季度部分赴境外展览活动延期或取消，原定 3 月中旬的中国山东出口商品（日本大阪）展览会延期到 8 月中旬。

四、加强贸易救济处置服务

（九）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省厅组成商务法律服务工作组，采取各市分组、网上培训、在线答疑的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务，包括疫情期间主要国家的贸易救济调查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有关国家贸易限制措施应对、国际卫生条例解读等。

（十）指导企业妥善处理贸易纠纷。健全贸易摩擦和预警机制，及时公开发布疫情期间国际贸易风险提示，对贸易纠纷早发现、早化解，制定差异化应对方法。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指导企业向当地贸促部门或国家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 6 家进出口商会联系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支持外资项目加快落地

（十一）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对本地重点外资项目，达到疫情防控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强化前期重点签约项目跟踪调度，加强联系沟通，争取早日落地见效。围绕疫情防控需要，谋划储备一批带动力强的医养健康新项目。

（十二）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跟踪服务。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及时向外商投资企业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国家和省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协助解决或及时向上反映企业投资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协助外商投资企业做好与各方的沟通，稳定外商投资预期。

（十三）化危为机补链延链强链。把握为企业协调解决问题困难、复工生产等时机，摸清外商投资企业重点是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情况，针对短板弱项，实施靶向精准招商，补链、延链、强链，助力形成全产业链条，打造高端产业集群。

（十四）大力推行网上招商。发挥好“选择山东”云平台作用，完善“选择山东”云平台功能，建设并开通“选择山东”云平台线上“云招商”、“云招聘”智能系统，组织“线上招商会”、“在线招聘会”等线上推广活动。

（十五）及早筹划重大经贸推介活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已安排的境内外招商活动时间进行调整；针对招商对象需求，坚持结果导向，认真做好招商活动前期策划，细化实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筹备组织好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第二届儒商大会、“粤港澳山东周”、“美国商务周”“欧洲商务周”等重点经贸活动。

（十六）更好发挥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平台作用。各市要发挥好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作用，及时将项目需求与驻外经贸代表处深入对接，提出精准招商引资及项目合作意向。驻外经贸代表处要全力承接起当前境外招商任务，围绕各市对接项目，积极开展项目洽谈工作，确保招商引资不断链。

山东省商务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23.浙江省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

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 1 个月房租免收，第 2、第 3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 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7.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年2月5日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直辖监管组，各政策性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杭州分行，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分行，杭州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浙江网商银行，省农信联社、杭州辖内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各外资银行杭州分行，杭州辖内各非银行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省级银行保险社团：

为全面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和企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工作质效，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企业的金融服务

（一）满足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的金融需求。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重点企业名单，确定专人实施“一对一”对接服务；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第一时间满足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对于有续贷需求的要应续尽续，在贷款到期前完成续贷手续。鼓励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专项利率优惠政策。

（二）重点保障首批复工企业金融服务。对于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复工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照各县（市、区）确定的复工企业清单，全面梳理排查企业贷款到期情况，实施清单制管理。对清单内企业应做到应续尽续、应贷尽贷，“一企一策”制定金融服务预案，确保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

（三）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疫情防控期间业务应急工

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企业各项金融服务需求均能得到快速满足，真正实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要制定特殊时期的授信审批流程，由于客观原因贷款前提条件无法落实的，可采取先放款、后完善条件的方式，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要制定票据承兑、核保核签、跨境支付等领域应急操作标准，研究采取录音录像等非现场核保核签方式，简化国际业务收付汇流程。

二、分类施策支持企业恢复正常生产

（四）确保信贷总量稳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逐月梳理形成企业贷款到期情况清单，全省一级响应期间及其后 3 个月内到期的企业贷款均应逐户明确信贷支持方案，并提前与企业沟通。全省一级响应期间到期的贷款，借款人受疫情影响还款有困难或有续贷意愿的，原则上应通过展期、续贷、重组等方式进行处理，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在疫后恢复生产时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现金流暂时出现问题的企业，视情况设定合理的还款宽限时间，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五）大力发展线上服务渠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线上服务功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引导企业通过平台申请融资。要依托平台查询企业的相关信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要建立线上融资服务专项工作机制，指定专人全流程跟踪，确保每笔融资申请均有落实。要积极推进线上服务的制度与技术创新，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推进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最大程度地实现金融服务“一次都不用跑”。

（六）支持清单内企业顺利复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各地优先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对照授信情况，制定金融服务预案。要将清单内企业列为优先支持类，根据企业复工时间，提前足额安排专项信贷额度，确保贷款快速发放，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补充。要设置专项贴现额度用于满足企业经营资金需求，并确保贴现资金当日到账。

（七）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制定特殊的信贷政策，分类施策予以纾困帮扶。鼓励对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企业采取减免贷款利息等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对复工困难导致现金流不足的企业给予不少于 3 个月的贷款展期；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酌情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定的经营缓冲期，推动企业降低负债率。各保险公司要主动加强企业保险服务对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暂停营业期间保费，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八）支持疫后创业、扩大生产资金需求。鼓励向疫后创业人群发放低息、免息创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向发展前景良好、疫后有扩大生产需要的企业发放技改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对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对于各行业优质企业，优先满足其并购融资需求，支持产业整合升级。

（九）保障个人金融服务稳定有序。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处理个人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金融服务问题，为企业复工创造良好人员条件。对新型肺炎感染人员、隔离人员、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延后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直至全省一级响应结束；在一级响应结束后三个月内，要根据相关人员实际情况，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灵活调整还款安排。支持各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型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肺炎等。鼓励采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

三、保持企业稳定守住风险底线

（十）强化联合会商帮扶工作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大型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特殊时期融资稳定。对防疫期间和疫后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企业，及时运用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探索采取线上会商方式，共同研究解困措施，坚持集体决议、一致行动，严禁单方面抽贷、压贷行为。

（十一）审慎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对确需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事先谨慎评估可能产生的连锁反应，重点关注可能对担保企业产生的影响等各种不利因素，防止因担保链、资金链导致风险扩散蔓延。对受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质押股权，应在疫情期间及恢复期制定特殊的风险容忍政策。

四、建立完善保障机制

（十二）提高政治站位。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执行各项金融支持政策，以战时思维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工作。要未雨绸缪，及时研判恢复生产时期企业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帮助企业顺利实现复工复产。要强化机构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妥善安排好在岗业务人员，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和内部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提前谋划，确保全年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达 4500 亿元，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 2500 亿元；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超 7000 亿元的目标。要加强内部督查督导，对责任目标落实不到位，对企业需求响应不及时的行为进行严格问责。

（十四）落实免责制度。辖内各法人银行机构应当制定特殊时期免责制度或免责行为清单，充分发挥一线业务人员和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各分支机构应加大对基层网点机构的业务指导，明确特殊时期的报告请示流程；要积

极向总行争取各类免责政策，明确免责情形，避免因议而不决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完善机制建设。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健全疫情期间和疫后金融服务机制，强化考核激励保障。要完善区域融资政策，加大对省内疫情相对严重地区的倾斜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贷款，要给予较低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要提高风险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新增的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原则上计算逾期时间应当扣除疫情时期。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23.1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 30%以上，2020 年度全市银行机构减免企业转贷成本及服务项目收费 2 亿元以上。充分发挥好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绿贷通”“绿融通”“担保集市”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在线便捷办理贷款、股权、担保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免收 3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税务局）

（三）支持企业用工。确因复工需要，经当地政府批准，企业包车接回相对集中的外地职工，包车发生的费用，政府与企业按 2:1 的比例分担。对员工自行

返程的，返程路费可抵扣增值税。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四）加强外贸支持。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扶持“双创”载体。政府举办的科技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 3 个月的房租。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前下达当年度市众创“十条”部分面积补助专项资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其他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建立科技项目绿色立项机制。根据企业和医疗卫生相关机构实际需求，在应对疫情的公共预防、检验检测、药物研发等领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绿色立项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加大投资补助。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内的按 60%补贴，超出 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50%补贴。（责任

单位：市经信局）

（八）加快资金兑现。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和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本意见自2020年1月22日起施行，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2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

1．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要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2．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到疫情结束1个月后或续贷。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按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7%以上。金融机构应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降低疫情影响，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比2019年下降7%以上。（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3．发挥金融机构“稳定器”作用。积极争取农业发展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推动嘉兴银行和嘉兴六家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并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再下浮30%以上。（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4．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免收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担保费，并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缩短放款时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二）稳定职工队伍。

5．实施援企稳岗。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对增加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以该企业为其新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为基数，给予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50%左右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为年度综合评价和荣誉申报的加分因素。〔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9．减免企业税费。企业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缴纳困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扶持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的小微企业园、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并在星级园区评价中予以加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2．提供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财政予以最高50%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1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13．扶持应对疫情企业。对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支持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的企业，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由财政予以新购设备费用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涉及新增贷款的，予以1年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四）支持企业外贸出口。

14． 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对有外贸订单生产任务企业申请复工的，在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予以防控物资支持。鼓励外贸

企业利用各种渠道完成订单生产任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5．协调处置合同纠纷。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政府或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的，不予追究；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民营企业间合同的，政府部门应予以协调处置；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市贸促会应指导企业进行网上申请，并即时受理办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

16．降低检验检疫费用。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以及进口国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海关应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应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人员安检或商品检测项目，应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17．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对新投保及续转保单出口的企业，进一步下调保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缴纳保费困难的出口企业，经申请可适当延后缴纳时间。新续转年度内小微联保平台在不提高费率的前提下保障金额增长20%，支持小微企业防范出口风险。（责任单位：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五）降低企业要素成本。

18．采取欠费不停电措施。合并1、2月电费回收考核，适当延期电费滞纳金缴纳截止期限，1月份电费违约金统一延期至2月11日，后期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再行调整。（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

19．推广高压临时用电配电设施租赁服务。对已签订临时用电设备租赁协议的小微企业，免收2020年度设备租赁费用；对2020年受托新增（扩）小微企业临时用电项目，免收当年设备租赁费用。（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

20．实行供水、供热优惠。对2020年3—5月企业和商业用水费减免10%，

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停水措施。自2020年2月起，在现行销售价格基础上，供热结算价格降低10%，疫情结束后按原计价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源集团）

21．免费提供远程视频会议服务。疫情防控期间，电信、移动、联通嘉兴分公司免费提供企业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远程调度系统、移动办公等应用服务，帮助企业实现员工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责任单位：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到2020年12月底。涉及财政支持的，市本级由市、区各承担50%，各县（市）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24. 云南省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在督促企业担负起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基础上，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加强组织领导

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居多，用工来源渠道复杂，涉及产业链条长，事关疫情防控全局，也事关就业和民生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专班，超前谋划，加强研判，坚持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两手抓，精心组织，全力推动。

二、全面统筹协调

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相关情况，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作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及时报请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形成各方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细落实。要依托省、州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一企一策”帮助民营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突出重点有序推进

要迅速组织以下三类企业复工复产：**一是**消杀用品、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企业生产、运输、销售等疫情防控必需；**二是**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生产生活必需；**三是**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上下游

企业。其他企业在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本地员工占比大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复工复产。

四、指导企业稳定职工队伍

要利用互联网和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提供线上用工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指导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调剂使用年休假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要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保持职工队伍稳定。条件具备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

五、加大融资服务协调力度

建立健全融资服务协调机制，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简化审批流程，降低贷款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和办理续贷手续。

六、推动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积极协调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依法依规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延迟缴纳社保。中小企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实物，协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级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其他业主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房租。扎实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中小企业，支持企业技术提升、质量提升，引导转型发展。寻找疫情带来的变革和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发展新业态，培育新模式。兼顾内培外引，加大力度培育一批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康养保健、检测防护、健康咨询等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构建“防-治-养”大健康产业链。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积极培育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无人零售、无人餐厅、无人酒店以及线上办公、线上诊疗、知识付费、网上院线、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新业态和新模式。以云南省民营小巨人企业、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培育力度，引导中小企业向强链、延链、补链发展，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中小企业内生发展动力。

八、充分发挥服务机构作用

适应疫情防控需求，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云南企业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以及 96158 服务热线开展线上服务，做好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情况调查分析。汇总疫情以来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信息，发布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知识，梳理发布疫情物资生产企业供求信息，收集、处理和回复企业诉求，疫情期间协调服务商免费提供线上办公服务。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商会协会的作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九、强化运行监测协调

要密切监测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产业链条和配套企业恢复生产提供要素保障协调服务，做好防控物资保障、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供应，确保产品运输畅通。充分发挥各类商会、协

会作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的困难、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发展信心。

十、收集汇总情况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并将复工复产情况于每周四中午 12 点以前动态上报。

迅速组织中小企业登录“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ynsmes.cn/）”点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问卷调查”或扫描二维码填写调查问卷，同时采取深入企业现场调研、电话询问等方式，了解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希望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于 2 月 13 日（周四）中午 12 点以前上报。

为便于工作联系，于 2 月 10 日中午 12 点以前上报 1 名联络员。

联系方式：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刀树明　0871-63512704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饶永恒　0871-63343851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迅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立足税务部门职能职责，现就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站位、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坚决落实好国家已有的税费优惠政策、“放管服”措施和国家为应对疫情采取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措施，特别是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 9 号、第 10 号，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服务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部署和云南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全面梳理落实各项支持防护用品和药品生产流通以及支持物流运输企业供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于生产、运输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以及保障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供应、物流运输的增值税纳税人，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在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次数和最高开票限额上充分满足纳税人需求，为其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全省各级主管税务机关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重点掌握此类企业的基本情况，对企业进行登记造册、逐户了解涉税涉费诉求，

开设税费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全力支持此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规模。

三、全力支持医疗机构救治与医护、防疫工作者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及时落实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控防疫的单位和人员开展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变化，在条件具备时再适时开展。

四、全力支持定点安置（服务）单位减轻负担。对各级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明确的“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为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性补助补偿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全力支持生活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享受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坚决执行好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六、全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纳税人享受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印花税等减免优惠政策。

七、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旅游、餐饮、零售、住宿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银税互动”贷款等政策。

八、全力支持受影响的行业和企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

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理调整定额，进一步简化个体工商业户停、复业登记手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照税费同步原则，依法适当延长税费申报期限，2 月征期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税费申报的纳税人缴费人，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进户检查。

九、全力优化退税审批流程。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办理。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积极打通与财政、人民银行电子化、无纸化退税渠道，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十、全力实施精准服务。要主动了解、响应各类纳税人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诉求，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因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等附报资料的，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时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将税控设备解锁方式调整为发票数据上传（抄报税）后解锁，保证纳税人顺利开票。要继续强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疫情期间（过渡阶段）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网上申领、邮政免费邮寄上门”服务。税务机关要采取主动预约方式，并做好预约办税服务、“尽可能网上办”的宣传引导。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当地党委政府要求，办税服务场所需关停服务的，要有应急场所，要有人员留守值班顺畅办理业务。

省局同步梳理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附印各地。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学习掌握、充分运用，认真

做好政策宣传辅导，以更加丰富的方式更有力的举措推进各项工作精准落实。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

在举国上下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之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整理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措施，提醒广大纳税人用足用好税收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在现行税收政策中，疫情防控涉及的税收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20〕28 号）

2.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3.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二）增值税税率调整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

（三）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政策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四）运输与快递收派服务

1.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五）企业所得税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20〕28 号）

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二、支持医疗救治与医护、防疫工作者工作的税收政策

（一） 增值税

1.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符合规定的价格，提供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3.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4.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5.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 号）

（二）个人所得税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三）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2.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3.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4.企业办的各类医院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四） 耕地占用税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三、支持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纳税人取得与防控疫情有关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没有直接挂钩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二）企业所得税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 70 号 ）

四、支持生活物资供应的税收政策

（一）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增值税政策

1.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2.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3.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 号）

（二）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1.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 号）

2.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3.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三）航空服务的有关税收政策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五、支持公益捐赠的税收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1.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二）个人所得税

1.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三）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知》（财税〔2016〕36 号）

（四）印花税

1.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

（五）直接捐赠及其他

1.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六、支持医疗行业企业科研攻关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1.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4 号）

3.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

4.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5.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二）企业所得税

1.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2.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3.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七、支持小微企业的税收政策

（一）增值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六税两附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11 号）

（四）“银税互动”贷款

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 号）

八、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税收政策

（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个别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云南省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二）免租期的增值税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九、优化退税审批流程

（一）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

以企业自愿为原则，对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实行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和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通过网上办税平台或其他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税务数字证书签名的电子数据，免予提供纸质资料。原规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资料和纸质申报表按申报年月及申报的电子数据顺序装订成册留存企业备查。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执行。

政策依据：《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的公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十、延期办理和便利申报的税务管理服务措施

（一）申报纳税期限延长

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我省 2020 年 2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如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二）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三）延期纳税

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导致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四）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如因受疫情影响而停业的，可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政策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

（五）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尽可能网上办”原则。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